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2月3日至6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8年12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蒙古、南非、尼加拉瓜、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92个）。
3. 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联合国、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欧洲专利组织（EPO）、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9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被忽视疾病药物倡议（DNDi）、创新远见、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作物保护联盟（CROPLIFE）、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无国境医生组织（MSF）、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药品专利池（MPP）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20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在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8/12 Prov.2）；“议程草案”（SCP/29/1 Prov.）；“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SCP/29/2）；“关于研究例外的参考文件”（SCP/29/3）；“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一部分）”（SCP/29/4）；“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的通信保密：法律、实践及其他信息汇编”（SCP/29/5）；“文件 SCP/29/5《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的通信保密：法律、实践及其他信息汇编》概要”（SCP/29/5 Summary）；“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SCP/29/6）；“文件 SCP/29/6 更正”（SCP/29/6 Corr.）。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SCP/23/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4/3）和“非洲集团关于产权组织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SCP/24/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8/7）、“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28/8）、“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28/9 Rev.）和“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28/10 Rev.）。

8.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SCP 的当选主席达马索·帕尔多先生宣布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SCP 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1. SCP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P/29/1 Prov.），增加了文件 SCP/28/10 Add. 和 SCP/29/6 Corr.。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草案**

12..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P/28/12 Prov.2）。

一般性发言

1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给予委员会的指导表示感谢。另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和产权组织会议科筹备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包括举办两次为期半天的会议和交流会议。代表团对所有成员国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展现的意愿表示赞赏，这些工作和意愿促使达成了一项均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这种建设性精神能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流行开来。另外，代表团还强调了 SCP 的重要性，它是关于专利问题的唯一多边论坛。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包括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应当有益于现实世界，包括知识产权局、创新者、执业者和专利制度的其他用户。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最新信息，以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仍然是一项优先事项。因此，代表团欢迎举行关于异议制度和行政撤销机制的交流会议以及关于专利局检索与审查合作的经验交流。此外，代表团支持进一步讨论创造性专题，并感谢秘书处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文件 SCP/29/4）。代表团相当重视推进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的工作。它认为，对保密性的保护可能影响到专利保护工作的质量以及将要授予的专利的质量。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用户表示他们在整个专利审查过程中需要在信任的环境中工作，包括在跨国界情况下。考虑到专利保护条款之间的差异，代表团认为，以软法为形式的做法趋同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可预期和更高质量的专利框架。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B 集团愿意就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问题参与讨论和开展工作。另外，代表团还强调，在讨论期间，应当考虑到包括广大公众和权利持有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且讨论应当均衡。代表团还补充说，委员会的讨论和工作不应当重复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或其他国际论坛所作的努力。最后，代表团期待开展建设性讨论。

1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技巧，也表示赞赏主席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另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此外，代表团强调了 SCP 作为一个多边论坛使成员国能够讨论一些基本问题的重要性和意义。代表团指出，SCP 的工作对专利制度的发展和均衡使用至关重要，它可以在实现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SCP 应当对国际专利界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利益作出均衡回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 SCP 电子论坛。非洲集团期待根据议程第 6 项和第 7 项举行信息交流会议以及相关的交流会议。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些信息交流会议将有助于提高专利制度的成效，同时尤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文件 SCP/29/3，并感谢秘书处编拟该研究报告。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是可靠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因为它们确定了公众利益与专利持有人的权利之间的平衡。代表团尤其指出，文件 SCP/29/3 使成员国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例外与限制以及更好地了解和解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仍对促进建立更为均衡的专利制度极为关键。因此，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成为了非洲集团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来讲，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旨在确保不同年龄段的所有人都过上健康的生活并促进他们的福祉。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文件 SCP/24/4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尤其认为，该文件为讨论公共卫生领域内公共机构的政策重点提供了良好基础，为应对与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有关的国际挑战提供了一个解决办法。另外，代表团还支持就异议制度展开讨论，异议制度是议程第 6 项下的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应当在 SCP 工作中同等重视这一问题，就像它对待专利质量问题一样。此外，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所有主管机

构都必须为执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其中要求产权组织主管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是唯一介绍其对落实《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委员会。代表团强调该贡献的重要性，并请其他委员会完成这项任务。

1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集团）发言，表示赞赏主席和副主席给予委员会的指导。此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和编拟已出版的文献资料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极其重要，因为它们涉及到对所有成员国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问题。另外，代表团还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实质性问题是 GRULAC 集团特别重视的问题。代表团强调了推进专利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因为代表团认为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对于获取新技术来说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期待议程第 6 项之下的讨论。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程第 5 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其中载有宝贵的信息。关于议程第 7 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了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半天会议。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次半天会议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积极和具体的影响。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重申这一专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最后，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富有成效和成果。

16.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一直极其重视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其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代表团强调了为在知识产权框架内开展全面、深入的交流，成员国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极其重要。代表团强调 SCP 的重要性，指出委员会仍是非常重要的国际专利制度讨论的平台。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在讨论和信息交流会议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与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及技术转让有关的讨论和信息交流会议。代表团认为，这些专题对于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至关重要。最后，代表团强调，鉴于成员国之间的差异，有必要在考虑所有不同当事方在这些专题上的利益和需求时展现更大的灵活性，以便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便推进 SCP 的工作。

1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组织交流会议的重要性。它还表示希望进一步的讨论将使各成员国能够为实体专利法的统一奠定基础。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代表团期待继续就专利质量展开讨论，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4。关于交流会议，代表团指出，CEBS 集团的两个成员，即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将在交流会议上进行介绍。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的通信保密的文件 SCP/29/5。正如前几届会议上所强调的，CEBS 集团支持在客户-律师特权领域采取软法的做法。关于未来的工作，代表团强调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1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此外，代表团强调了健全可靠的国际专利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一个多边世界里，专利是全球经济的坚实支柱，对所有发展阶段的国家都有益。另外，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在促进全球专利制度以造福于所有成员国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表示，它愿意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表示希望进一步研究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似和不同之处将有助于清除贸易障碍，并就更加统一的全球专利制度达成愿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能够在专利质量和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等重要问题上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代表团期待就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以及关于专利与卫生的交流会议进行有趣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为未来会议

商定一个均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重申了保持 SCP 内讨论的各专题之间微妙平衡的重要性。代表团尤其指出，相互理解将使成员国能够为未来会议制定一项有益的工作计划。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举行一届建设性的会议。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技巧，还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指出，即使《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为专利保护制定了最低国际标准，但专利法基本上仍然具有地区性质，各国政府拥有制定其国内专利法的灵活性。代表团接着指出，TRIPS 的灵活性使各国政府特别是资源有限的政府能够拥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来满足其卫生需求，同时还有促进创新的政策空间。代表团接着说，SCP 在均衡专利权利人的权利和广大公众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灵活性领域。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将建设性参与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为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贡献。代表团期待关于专利局检索与审查合作的半天会议以及关于异议制度的信息交流。代表团希望 SCP 的信息交流会议和分享会议将为改进和进一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以便保持对委员会成员不同需求的敏感认识。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4，并期待关于该文件的介绍。此外，代表团支持关于 SCP 应当就异议制度展开讨论的想法。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应在 SCP 工作中对这一问题予以同等重视，就像对待专利质量问题一样。代表团尤其认为应当制定一个关于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包括调查表，以了解各国现有不同种类的异议机制、使用异议制度的程序和方式、使用异议制度的制约因素以及如何加强此种制度和消除其制约因素。代表团认为，SCP 应就“专利质量”一词的共同理解达成一致。具体而言，代表团询问这个词到底是意味着各国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还是意味着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要确保各专利局所授予的专利不能引起对有效性的质疑。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以了解不同管辖区专利申请的结果以及异议程序的结果。另外，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8/8），并期待就该提案展开讨论。另外，代表团期待就文件 SCP/29/3、SCP/29/5 和 SCP/29/6 展开讨论。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UNHLP 报告》）。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明确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连贯，并为此提出了很多建议。代表团接着指出，其中一些建议是特别针对产权组织提出的，并且与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交流会议主题直接相关。因此，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请求 SCP 在这一重要报告的基础上展开这些探索性讨论。另外，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9），并强调了考虑专利制度在促进新药开发及卫生技术进步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期待就这一提案进行讨论。另外，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修订 TRIPS 协定的议定书》将使制药行业能力不足或没有制造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进口更便宜的、按照强制许可生产的仿制药。代表团提到《多哈宣言》第 6 段，指出该修正案为按合理价格进口药品以满足制药能力有限的国家的需求提供了法律确定性。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也考虑根据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支持其成员的承诺和促进这一重要措施生效。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半天会议以及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交流。代表团希望分享经验将促进更好地认识专利制度与药品之间的联系。

20.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祝贺主席和秘书处成功筹备本届会议，祝贺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 SCP 电子论坛中国家和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并重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有效地促进了在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关于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

制纳入国家法律的问题，代表团重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制约。代表团表示愿意适用这些例外与限制，从而为了公共卫生目的获取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因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该发言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卫生领域对专利灵活性的运用。此外，代表团指出，获取药品不应当是一项特权，而应是每个人的权利。最后，代表团强调了 SCP 在这方面的作用。

21. 印度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应当确保创新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适当平衡。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它指出，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应当仅限于事实调查工作，并指出它无法支持统一专利法的进程。代表团欢迎进一步研究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包括强制许可。代表团认为，从药品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来看，这些研究极为重要。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4。代表团认为，明确的异议制度使专利审查程序的价值增加，并有助于确保专利要求的质量。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文件 SCP/16/7）。它还对 UNHLP 关于药品获取问题的报告表示赞赏。代表团重申了在专利中列入国际非专利名称的重要性。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代表团认为该问题不是实体专利法问题，而应属证据法管辖。关于公开的充分性问题，代表团指出该标准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期待有关各议程项目的交流会议和信息交流会议。代表团继续致力于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参与性的讨论。

22.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代表团欢迎 SCP 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另外，代表团强调了 SCP 作为一个多边论坛使成员国能够讨论一些基本问题的重要性和意义。代表团指出，SCP 的工作对于获得知识、技术转让以及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从而造福各方至关重要。代表团期待就文件 SCP/29/3 展开讨论，并指出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希望有一份关于成员国在执行例外与限制方面所经历的挑战的文件。此外，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成为了代表团的一项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就议程第 7 项展开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将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为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贡献。

23.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期待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展开讨论。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在专利制度与获取药品之间找到平衡。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提案。

2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出色的领导工作和专门知识表示赞赏。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 SCP 会议。代表团表示，SCP 是供成员国就与专利法和国际合作相关的技术问题开展实质性的、富有成效的讨论的重要委员会之一。代表团特别指出，SCP 提供了讨论重要问题的机会。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局应向专利申请人提供高质量的审查，并表示它认为专利质量仍然应当是 SCP 的一项主要专题。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在讨论过程中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合作精神。此外，代表团表示希望建立平衡的专利制度，以便有效地识别和保护发明者的智力创作作品。代表团特别表示相信所谓的社会创新会对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积极影响。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在 SCP 内部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表示愿意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这些讨论。

25. 埃及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包括交流会议和大会。代表团强调了 SCP 对于各国专利局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审查和注册专利方面。代表团还指出了产权组织与各成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技能方面，这将鼓励创新、创意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在编制

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文件方面所作的努力，因为它们鼓励了创意。代表团还欢迎将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各国专利局之间合作的大会以及该领域的经验交流。另外，代表团强调专利在公共卫生领域的重要性以及产权组织在满足国家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较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因此，代表团期待将在“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交流会议和会议，并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愿意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期待讨论带来积极成果。

26. KEI 的代表欢迎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该届会议呼吁秘书处为暂定于 2019 年 6 月举行的 SCP 第三十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该代表建议参考文件分析允许将非自愿使用作为对补救措施的限制的案例，例如，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对医疗诊断测试和医疗设备专利侵权行为的补救措施的限制案例。另外，该代表还敦促 SCP 安排专家作专题介绍，说明各成员国在将非自愿使用药品专利作为对《TRIPS 协定》第三部分的可用补救措施的限制方面的法律依据和经验，包括对医疗设备和诊断测试侵权行为收取专利税的案例，以及世贸组织第 31 条之二所述框架之外的产品出口的案例。此外，该代表欢迎委员会决定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半天会议以及执业者关于自愿许可的经验交流。另外，该代表感谢文件 SCP/28/10 所载的阿根廷、巴西、瑞士和智利代表团的提案。作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专利与卫生工作的一部分，该代表建议 SCP 调查对治疗人类的专利例外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新的细胞和基因疗法，如治疗癌症的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疗法。

27. TWN 的代表强调 SCP 审视现实并以经验数据为基础进行讨论的重要性。此外，该代表指出，已授予的专利数量众多，这将增加监测专利权的费用，并减少经济自由和消费者福利。

28. JIPA 的代表很高兴代表其协会发言，该协会的成员包括大约 900 家日本大型企业。代表团表示，在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支持下，它与由 71 家著名研发型制药公司组成的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作共同发言。该代表明确指出，开发一种新药意味着高昂的费用和漫长的研发期。该代表强调，知识产权权利能够提供机会，让那些为推出新药而进行投资的公司继续为患者创造更多创新药品或更多可变疗法。该代表指出，虽然已经主动讨论过使用强制许可的有效性，但他们并不认为通过限制专利权，包括颁发强制许可，可解决获取药品问题。该代表指出，正如文件 SCP/26/5 所提到的，在 2013 年世卫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中，95% 的药品在大多数低收入国家未受专利保护。该代表得出结论认为，这一事实意味着，除专利保护外，还有其他因素限制了对药品的获取。该代表指出，日本制药公司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并在积极寻找解决办法。特别是，日本制药公司正在参与被忽视热带疾病方案，并与布罗德研究所、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就开发一种可能的结核病新疗法缔结了联合研究协议。该代表回顾称，联合研究获得了全球卫生创新技术基金（GHIT）的资助。该代表认为，这些活动有助于增进获取药品的机会。考虑到除专利保护外，还有其他因素限制药品获取，该代表认为，促进药品研发和专利制度的使用，可加速推出新药。该代表相信，专利制度提高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水平。

29. FICPI 的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精心筹备和举办会议。该代表强调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的重要性，并希望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讨论。

议程第 4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30.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9/2。

31.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作的巨大努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日本通过修订专利法，将宽限期从六个月延长至一年。代表团指出，宽限期在适当保护发明和鼓励发明活动方面发

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对研究人员、发明人和常常不熟悉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小企业。它还指出，由于以新兴技术为基础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基于开放创新和工业-学术界合作的研究项目大幅增加。因此，代表团指出，发明人以外的其他人公开发明，增加了发明失去新颖性的风险。代表团认为，当然应当通过提供适当的救济措施来减少这种风险。代表团解释说，这些情形是它决定修订专利法并将宽限期从六个月延长到一年的基础。代表团表示，新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正式生效。代表团相信，延长宽限期将有助于日本更加适当地保护发明和促进创新。

32.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2 和更新 SCP 电子论坛。代表团感谢阿根廷、日本、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和乌干达代表团提供信息，它们为 SCP 电子论坛网站的更新提供了依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 SCP 电子论坛网站并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交流最新信息。

3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2。此外，代表团还感谢各成员国提供有关其本国专利法变化情况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定期更新的 SCP 电子论坛网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

3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2。代表团尤其对秘书处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使 SCP 电子论坛一直能够提供最新信息。代表团指出，SCP 电子论坛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

35.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和编拟文件。关于法国的知识产权立法，特别是专利立法，代表团指出，处理专利申请的程序将有很大的改动。代表团指出，正在审查并且不久将通过关于企业成长的法律。代表团解释说，该法律强调中小企业的创新，特别是，它载有促进和加强保护创新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其中一个方法是改革知识产权。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首先，该法律通过规定将实用新型证书的保护期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并纳入将申请转化为专利申请的可能性以方便获取知识产权，加强了实用新型证书。其次，代表团指出，该法律规定，临时专利申请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最低要求的手续获得优先权日，即，无需提交权利主张要求，仅提交说明即可。第三，代表团指出，将在其知识产权局设立一个异议程序，以消除中小企业的经济障碍。因此，任何第三方都有机会在授予专利权后 9 个月内对授予的专利提出异议。代表团指出，提出异议的理由与向欧洲专利组织提出撤销的理由相似。最后，代表团解释说，专利局在审查专利申请时将能够审查创造性。它认为，专利局在审查程序过程中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将使法国专利局提高所授予的专利的质量。代表团表示，鉴于法国在发生小规模专利革命，它将密切注意 SCP 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创造性和就该要求交流经验的讨论。一旦新立法获得通过，代表团将向秘书处发送相关信息，以更新 SCP 电子论坛。

36. 阿根廷代表团祝主席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并感谢秘书处组织本届会议。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文件 SCP/29/2，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可在 SCP 电子论坛上查阅的数据。关于阿根廷提供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创造性的定义已经被替换为如下：当创造过程或其结果不是由本领域技术人员直接从现有技术推导出来时，则有创造性。代表团指出，此外，还请秘书处对权利的例外与限制作出一些改动。

37.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2。此外，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局已采取举措，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并以确保提高质量的方式处理专利申请。

38.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2。此外，代表团强调了 SCP 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在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专利制度将在引领创新、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方面发挥更好的作

用。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 SCP 电子论坛更新关于国家和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土耳其代表团分享了其本国在执行 2017 年生效的新的《知识产权法》方面的经验。尤其是，代表团报告称，通过精简和简化程序，缩短了授予专利的期限。代表团指出，为防止使用者滥用专利，建立了包含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授予程序。因此，为强化专利制度，编拟了检索与审查报告。另外，为使专利制度更加可靠，推出了授予专利后异议制度。此外，来自大学的发明的所有权已给予大学本身，而不是学者发明人——他们将获得发明商业化所产生的至少 30% 的收入。公共机构有权使用国家资助的发明创造，以满足其自身需要，而无需支付任何使用费。而且，代表团指出，在新的法律中引入了重新确立权利的概念，以便使用者在没有及时缴纳年费时缴纳恢复费。

39.. 瑞士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将于 2019 年 1 月生效的《瑞士专利法》的一些变动。代表团指出，瑞士在其专利法中引入了一项儿科延期制度，通过将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的期限或保护延长 6 个月，鼓励儿童药品的开发和供应。代表团注意到没有特别为儿童开发或调整的足够安全和高质量的药物产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延长期限将解决这一问题，并有助于瑞士开发新的儿童药品。据代表团称，对专利法进行修订是对《治疗产品法》的普通修订的一部分，经修订的《专利法》和实施条款将随着《治疗产品法》的修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可以通过将授予的补充保护证书延长 6 个月或者通过与专利期限直接挂钩的、有效期为 6 个月的新的专利补充保护证书延长期限。代表团还指出，凡申请儿科延期者，都必须进行符合儿科计划的临床研究，方可获得药品批准。另外，研究结果必须在药品或产品的信息中公开。此外，在瑞士提出的授权申请必须在向欧洲经济区提交授权申请后 6 个月内提交。

40.. EPI 的代表要求日本代表团澄清关于计算 12 个月宽限期的问题。他询问该宽限期是从申请日算起还是从优先权日算起。

41.. 日本代表团指出，宽限期的起始日期是指申请日。

议程第 5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42..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SCP/19/6、SCP/28/3、SCP/28/3 Add. 和 SCP/29/3 进行。

4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9/3 (SCP/29/A)。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a_reference_document_wipo.pdf。

4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它认为该文件是平衡和合理的。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是强大而健全的专利制度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代表团提醒成员国，专利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立法应提供促成新发现和发明的激励措施，同时确保这些激励措施的限制不过于严格，不会阻碍创新和知识传播。代表团认为，应在这样的框架下解决例外与限制如何发挥作用问题。代表团表示，所有成员国在法律和道德上都有义务在知识产权持有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寻求最佳平衡。代表团认为，保持这种平衡是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最佳方式。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监管审查例外（又称为 Bolar 例外）在确保实现这种平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确保专利所授予的市场力量不产生反竞争的外部因素。

4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根据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编拟关于研究例外的参考文件 SCP/29/3。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为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提供了良好基础。代表团接着指出，关于成员国在利用研究例外方面面临的挑战，大多数成员国报告称未遇到任何特定挑战。因此，CEBS 集团认为，虽然充分注意到对法律和法理学的分析表明国家规定有所不同，但不需要在国际一级对研究例外进行规范工作。此外，代表团指出，正如文件第 7 章所指出的，

缺少研究例外对研究与创新的经济影响的数据。因此，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开展进一步分析，以确定研究例外对科学调查的影响。

46.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研究例外的参考文件，从实用角度来看，该文件非常有益。它指出，研究例外对其本国情况特别有意义，因为该国正在讨论起草一项修订法，该修订法正在考虑纳入一项研究例外。代表团认为，将例外纳入专利法将使建立平衡的专利制度成为可能，便于在不侵犯专利权利人专有权的情况下发展知识。代表团指出，正如从秘书处编制的数据库中可看到的，研究例外特别有益，该数据库显示 90 个国家中至少有 76 个在其立法中列入了研究例外。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进一步取得发展和开展工作。

47.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研究例外的文件 SCP/29/3。代表团强调了文件中介绍的广泛信息和资源，即，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各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供的信息。由于研究例外是专利法中最为广泛采纳的例外之一，代表团特别赞赏汇编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组织研究例外的规定的具体措词。代表团认为，该汇编对于了解和理解不同法律做法非常有帮助。代表团指出，文件说明，虽然各国对例外本身有广泛的共识，各国法律关于例外的规定也有共同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各国法律条文在措词上的差异，可能导致对例外的不同解释和涵盖范围。代表团还指出，文件揭示，在一些国家，研究例外的适用性取决于第三方的商业意图，关于挑战，文件提到大多数成员国在实际执行例外时没有遇到任何具体挑战，而其他成员国指出，关于例外的范围存在不确定性，这在一些国家导致了立法改动。此外，代表团指出，文件表明例外范围的明确性将确保专利权利人和第三方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代表团非常有兴趣进一步了解研究例外的经济方面以及例外的总体影响。最后，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尽管似乎不需要就此问题开展规范工作，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始终愿意支持那些将促使达成更好的理解和更明确的法律的举措，这对我们的经济是有益的。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以便推进 SCP 的讨论。

48.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关于文件 SCP/29/3，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提供了非常有用和全面的指南，能够帮助各成员国了解其他国家的规定并改进本国的专利立法和制度。此外，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对于完善国家和地区专利法而言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在大多数国家，例外与限制是非常重要的法律规定，因为它们维持了公共利益和专利持有人权利之间的平衡。因此，代表团支持就该专题开展讨论，以便各成员国能够更多地了解其他国家的做法。

4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并感谢那些提供信息的成员国。代表团承认，有效的专利制度促进了所有技术领域的创新，在这种制度下，权利持有人利益与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得以维持。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是国内和国际专利制度的一部分。代表团承认有时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例外与限制是适当的。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和 SCP 已经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其中包括专家研究、问卷调查、研讨会和成员国的参与，包括提供实践经验和案例研究。代表团提及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大量文件资料。它指出，任何审议本国立法安排和寻求根据自身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调整的国家都可以查阅这些宝贵的参考资料。因此，代表团认为，议程第 5 项下的讨论和工作已经产生了足够的信息，可以用来反思例外与限制的执行情况。

50.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该文件载有关于国际法律框架、区域文书、国家执行情况以及成员国在执行研究例外时所面临的挑战的详细信息。代表团重申它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看法，并表示完全支持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文件 SCP/14/7 中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此外，代表团表示，SCP 应侧重于一些例外的使用，如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 Bolar 例外，因为从药品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来看，这些例外极为重要。代表团认为，这些关于例外与限制的

实质性条款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制药领域非常重要，而且也有益于广大公众。另外，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应当实现保护发明人的道德和物质利益的目标，同时又应实现促进社会其他成员享有人权的目标。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代表团认为该文件非常有益，因为它载有各国立法已经通过的一些法律规定。代表团指出，研究例外根据民法在俄罗斯联邦适用。它表示，在实践中，最大的问题是确定例外的范围。在这方面，代表团解释研究例外时采用了一种平衡的方法，允许自由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但不允许牟取商业利益。因此，专利产品或工艺可以是研究的对象，但不应当作为研究的手段或者工具。代表团表示，在俄罗斯联邦，对例外的解释是专利发明只能用于纯粹的实验目的。关于未来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愿意 SCP 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特别是，代表团指出强制许可条款的重要性，并建议关于使用强制许可的另一份参考文件将是有益的。

52.. 加拿大代表团宣布，加拿大已开始执行政府于 2018 年 4 月宣布的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包括更新加拿大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它指出，知识产权战略包括旨在通过阐明专利制度中可接受行为鼓励创造和创新的新立法。在这方面，知识产权战略法案建议修改加拿大的专利制度，如对加拿大的两项例外与限制进行更新。特别是，研究例外将被编入立法，以便澄清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非源自对专利发明的研究，从而促进专利发明的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表示，例外仍将保留重要的保障措施，特别是例外只适用于实验。此外，还将修订关于在先使用例外的条款，从而使企业不需要因为涉及其现有活动的后续专利而停止其运营。最后，代表团认为，通过确保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立法修正案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清晰度。

53..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作出巨大努力编拟工作文件 SCP/29/3，即关于研究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表示赞赏。至于将为 SCP 第三十届会议编拟的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该工作应当实事求是，不应当以预判结果的方式进行。另外，代表团指出，应当以充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议程第 5 项下的讨论，不仅谨慎考虑到公众利益，而且考虑到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以及专利制度作为创新激励措施为整个社会带来的福祉。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3 并介绍该文件。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是关于世界各国如何利用与研究例外有关的规定的有用参考。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虽然有时使用特定的例外或限制是适当的，但这些对专利权的限制绝不应损害促进尖端创新和适当繁荣社会所必需的激励措施。代表团认为，研究例外适用的一个显著区别点是，其他侵犯专利权的研究或实验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做法，代表团表示，SCP/29/3 正确地指出了美国法律制度存在极其狭义的例外标准，仅限于为了娱乐、满足好奇心或仅限于哲学探究的活动。代表团强调，与任何其他专利例外一样，研究例外的应用应当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应当确保研究例外不会不合理地与专利的正常使用相冲突或损害专利权利人的合法利益。最后，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16/3 所载调查表中商定的其他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类似文件。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再提供一份关于在先使用的例外或在外国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物品的例外的参考文件。

55.. DNDi 的代表指出，虽然 DNDi 定期与专利权利人缔结研究与合作协议以开展医学研究活动，但这种协议并非总是可行的，因此，DNDi 根据当地专利律师的法律意见，多次利用专利研究例外，以寻求对专利发明的改进，围绕专利发明进行发明创造，或调查专利发明对使用者是否无影响。她表示，在实践中，使用研究例外使 DNDi 能够测试治疗被忽视疾病的专利化合物，开发适应患者需求的负担得起

的替代配方，为获得监管批准而进行专利分子的临床试验。该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研究例外的文件 SCP/29/3，它对参与医学研究的组织而言是一项关键的专利例外。

议程第 6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5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强烈支持推进关于专利质量专题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基于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编拟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代表团表示希望收到更广泛地阐述化学部门创造性的其他文件，反映文件 SCP/24/3 第 8 段中建议的其他专题。代表团还指出，举行一次关于专利局之间合作的会议和关于该问题的交流会议将是有益的。此外，代表团表示，由于第三方干预和异议程序能够影响高质量专利的授予，CEBS 集团支持文件 SCP/28/8 中联合提案的第二部分，即，由秘书处就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的做法编拟研究报告。最后，代表团指出，由于技术进步直接影响专利授予程序，因此阐明人工智能解决办法如何影响专利审查将是有益的。

57.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在文件 SCP/24/3 第 8 段中提出提案，并感谢秘书处汇编文件 SCP/29/4。代表团也赞赏秘书处在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中就“辅助性因素”、“选择发明”问题以及“问题发明”概念为说明不同成员国和主管局的情况所做的大量工作。代表团还感谢所有成员国和主管局提供关于其相关做法的信息和说明，这使得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甚至更加宝贵和注重实际，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不同国家或主管局所作决定背后的原因，有助于达成一项一致认识，从而能够形成一个更加精简的专利授予程序。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报告很好地说明了一般问题，并酌情提供了一份在一个以上司法管辖区使用的潜在指标清单。它还进一步阐述了其中一些指标并指出了一些方法上存在的困难或限制。对一些国家的做法进行汇编，不论是重要的判例法还是审查指南，也提供了特定的见解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不同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以及过去无数类似的研究报告都对不同的专利法制度作了精彩的概述，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热切希望了解这些差异的实际相关性，例如，创造性做法上的差异是否经常导致不同的授予结果，或者是否有可能评估这些差异对经济的影响。由于回答这些问题可能是各代表团进一步增进对专利制度的经济影响的认识的宝贵信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鼓励秘书处开展研究，以便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见解。代表团接着表示对关于专利局之间合作的半天会议以及关于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方法的交流会议感兴趣。对于委员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化学部门的创造性和选择发明。代表团还表示其支持文件 SCP/28/8 中所列提案的剩余方面，特别是秘书处就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的做法编拟研究报告，并继续讨论人工智能的审查和可专利性。

5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4 所载的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创造性及其评估对于专利制度的目标至关重要。它认为，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有助于提高各代表团对所讨论概念以及各成员国相应做法的认识。代表团指出，通过专利局之间密切的日常交流与合作，实现了工作产品的共享和使用，许多旨在促进合作的多边和区域举措证明了这一点，包括《专利合作条约》、WIPO CASE 平台以及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框架下的举措。代表团表示，B 集团有兴趣了解最近开始执行工作分担计划的国家的经验，并欢迎关于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各知识产权局所用方法的交流会议。

59. APAA 的代表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她分享了一项关于公共审查和质疑专利有效性的比较研究的结果，该结果显示，在亚洲国家，审查请求得到了广泛利用，非常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该代表表示，该组织认为，第三方的审查对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是有利的，因为它是一种对专利局而言以较轻负担来质疑可专利性的措施。APAA 认为，设置异议是对各专利局审查程序的一个补充，有助于

提高专利质量。该代表还指出，即使对专利持有人而言，异议请求也是一个通过修正案缩小权利主张范围从而加强专利的好机会。因此，该代表鼓励秘书处和各代表团进一步分享异议方面的经验并改进该制度，以便授予更高质量的专利。该代表还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在文件 SCP/28/7 中提出的提案。她指出，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士，很多 APAA 成员对人工智能如何在各个方面影响知识产权领域非常感兴趣。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2018 年，APAA 一个名为“新兴知识产权权利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就人工智能对创设知识产权权利所有权的影响展开了研究，并分发了一份关于该问题和处理人工智能问题可能法律框架的调查表。该调查表的结果显示，许多参与调查的国家认为，所有权应当属于用户、人工智能的开发者或公有领域，而不是人工智能本身。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该代表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建议编拟一份关于人工智能技术对专利制度影响的综合研究报告，包括它的可专利性、如何保护由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以及专利制度对人工智能的可能利用。

60.. TWN 的代表表示，它认为，《TRIPS 协定》为每个成员国确定创造性的门槛高度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因此每个国家应根据其社会经济条件自由确定创造性的门槛。他认为，发达国家特别降低了专利的门槛高度，这导致了授予专利的热潮，造成许多专利局积压了大量的专利申请。该代表认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工作分担或负担分担举措等解决办法通过创造一种实体专利法的功能统一加剧了这一问题。

61.. KEI 的代表就马库什权利要求或其他类型的权利主张发表评论意见，这类权利主张的专利涵盖许多可能的发明实现品，因此，公司可能会用专利保护某个特定产品，而该专利可能被解释为涵盖该发明的许多其他实现品或用途。该代表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专利局将如何处理一项可能包括例如一千种不同化合物而申请公司只开发了单独一种化合物的权利要求。

交流会议：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的方式，包括异议制度、面临的任何挑战以及如何克服的。

62.. 新加坡代表团介绍了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SCP/29/G）。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g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singapore.pdf。

63..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质量管理（SCP/29/H）。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h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united_kingdom.pdf。

64..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日本特许厅提高专利审查质量的举措（SCP/29/I）。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i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japan.pdf。

6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介绍了专利程序和质量管理方面（SCP/29/J）。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j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czech_republic.pdf。

66.. 智利代表团介绍了异议程序（SCP/29/K）。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s/scp_29/scp_29_k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chile.pdf。

67.. 匈牙利代表团介绍了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 (SCP/29/L)。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l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hungary.pdf。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获取相关现有技术举措最新情况 (SCP/29/M)。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m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united_states_of_america.pdf。

半天会议：专利局检索与审查合作，包括就对应的外国申请和授权情况交流信息。

69.. 秘书处介绍了产权组织的网站和“特定专利申请审查的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活动”网页上提供的信息。

70.. 肯尼亚代表团介绍了专利申请、处理、异议、检索与合作 (SCP/29/C)。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c_conference_on_cooperation_kenya.pdf。

71.. 萨尔瓦多代表团介绍了专利局之间的检索与审查合作 (SCP/29/D)。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s/scp_29/scp_29_d_cooperacion_el_salvador.pdf。

72..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了联合王国-巴西专利审查高速路 (SCP/29/E)。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e_conference_on_cooperation_united_kingdom.pdf。

73.. 巴西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介绍。关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其他专利局，特别是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检索与审查程序上的合作，代表团指出，截至 2018 年，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利用与中国、丹麦、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专局和 PROSUR 专利局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参加了七个试点项目。代表团解释说，与七个专利局的合作协议主要是在技术领域方面有所不同，但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向合作伙伴专利局提出请求，要求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加速审查巴西的相应专利申请。例如，关于将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与联合王国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双边试点计划，代表团指出，合作协议涵盖生物技术、电气工程和信息技术领域，但不包括制药领域。代表团表示，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减少了审查数量并方便了审查员的工作，有助于加速和改进审查程序。

74.. 欧洲专利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专利局之间的检索与审查合作 (SCP/29/F)。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f_conference_on_cooperation_epo.pdf。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专利审查高速路及协作检索与审查举措。关于协作检索与审查试点项目，代表团指出，在项目的前两个阶段，专利局联系选定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参与协作检索与审查项目，而项目的第三阶段由以申请人为导向的程序构成。因此，申请人可自由选择他们是否希望参与，并选择他们希望加入该计划的专利申请。代表团指出，事实上，在协作检索与审查第三阶段，许多申请人表示他们愿意使用该系统。关于申请的语言，代表团指出，截至 2018 年，仅接受以英语提出的申请参与协作检索与审查，但是，自 2019 年 1 月起，欧专局将开始接受以德语和法语提出的申请，大韩民国和日本的特许厅也在考虑向以本地语言提出的申请开放试点项目。代表团认为，仅接受以英语提出的申请可能是这些国家的申请人更不愿意参与协作检索与审查项目的一个原因。

76. 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各专利局为提供高质量的专利申请审查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大韩民国专利申请和专利申请人数量的稳步增长与该国贸易量的增长同步。代表团指出，目前“超级智能”和其他技术发展产生了更复杂的技术，使审查现有技术和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更加困难。因此，专利审查合作可成为提高专利审查有效性和及时性的基石。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韩国特许厅（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在首尔举行了一次会议，旨在通报与专利局之间专利审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计划和举措的现状和最新动态，以及建立多边合作平台的必要性和好处。来自澳大利亚、巴西、法国、印度、日本、新加坡、联合王国等国家的工业用户、利益攸关方和专利局代表等 300 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代表团表示，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利局应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审查服务，并减少重复工作。因此，代表团认为，未来合作计划应当以实现这些目标为目的。

77.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为了减少重复工作并提高专利局的工作效率，专利检索与审查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一个极其重要问题。代表团表示其致力于为加强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作出努力。

78. 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特许厅一直积极致力于与其他专利局在检索与审查领域的合作。它解释说，日本一直在采取各种合作举措，如专利审查高速路、全球专利档案系统以及日本-美国协作检索试点计划。此外，2018 年 7 月，日本特许厅启动了知识产权五局之间的 PCT 协作检索与审查试点计划。代表团认为，日本是非常积极推进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的成员国之一。特别是，日本建立了与 42 个专利局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已被许多成员国接受为一个有效的工作分担框架。截至 2018 年，48 个专利局参与了专利审查高速路。代表团指出，所有这些合作举措均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之间共享信息，以便它们能够利用这些信息进行检索与审查。代表团认为，这些合作活动将对各个局的审查质量和效率产生积极影响，并指出，虽然这些举措可能对知识产权局非常有用，但并不强迫任何主管局采用其他主管局的审查结果，因此，代表团指出，专利审查高速路不会损害各个局的审查独立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进一步扩大与其他局的合作，深化合作关系，交流经验并为 SCP 的讨论作出贡献。

79. TWN 的代表表示，法定专营权只应扩大到那些满足可专利性标准的发明。该代表认为，通过降低专利授予标准、扩大可专利客体范围、降低费用、延长专利权人权利和专利权期限以及对侵权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制裁等措施，专利制度的平衡逐渐发生了转变。该代表认为，由于降低了专利授予标准，主要专利局授予了范围过广的专利。在此背景下，该代表表示，TWN 对工作分担安排表示关切。他认为，这种安排将导致通过后门实现功能统一，并消除与可专利性范围有关的灵活性。此外，该代表认为，这种工作安排可能严重损害专利的地域性，因为其促进了通过知识产权五局开展对专利申请的主权审查，知识产权五局中有许多以可专利性门槛较低而闻名。

80. KEI 的代表指出，合作能够在许多不同方面和领域取得硕果。关于专利质量领域，该代表表示支持关于专利所面临挑战的信息和数据库的共享，因为一个管辖区内的挑战提出的问题可能与在另一个管辖区提出的问题非常相似。该代表还指出了药品专利领域的“长青化”问题。该代表提到围绕药品“Humira®”提出了大约 247 项专利的案例。该代表强调，虽然有强制许可，但一些国家无法有效地使用这些许可，因为很难在强制许可下找到药品供应商。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如果有涉及多个国家的强制许可程序，可能更容易找到药品供应商，因为多个国家的联合能使其对通用药品供应商进入市场更具吸引力。

81. 智利代表团表示，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作为提供局和访问局，参加了 WIPO CASE 系统。此外，自 2018 年以来，国家工业产权局一直在访问 DASK 平台，该平台使参与该系统的主管局之间能够安全传输文件。代表团指出，INAPI 与其他局交流来自其数据库的信息，并重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合作，交流检索与审查表格。代表团又指出，INAPI 还与太平洋联盟一起实施了一项专利审查高速路计

划。已经与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秘鲁和乌拉圭充分实施该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并将很快与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始实施。INAPI 还与加拿大、中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了其他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

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二部分）的讨论。

8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9/4 “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二部分）”（SCP/29/B）。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b_inventive_step_part_ii_wipo.pdf。

8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4 并介绍该文件，感谢所有代表团交流经验并帮助提高他们对创造性的认识。代表团指出，必须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就创造性的主要方面以及在辅助性因素和化学发明等具体领域交流经验。代表团认为，关于创造性的研究表明，需要在世界范围内统一做法上的一些差异，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独有的特殊性。代表团表示它对编拟将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化学发明领域创造性的研究报告感兴趣。但是，它对一些代表团没有就这些专题提出意见感到遗憾，特别是关于化学议题的问题，这是许多代表团非常感兴趣的一个专题。

关于该项议程的其他讨论，包括关于成员国提案的讨论。

84. 主席回顾，SCP 上一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就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7）进行讨论。他还请各代表团阐述其关于专利质量的提案。

85.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它在文件 SCP/28/7 中的提案，其中概述了专利法与新技术，特别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有关的各个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宣布，法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加入了这项提案，并请其他代表团也考虑加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提案中提到的技术发展迟早会反映在专利法中。因此，作为专利领域唯一的多边论坛，SCP 不能对这一现实视而不见，所谓的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正在生活的许多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已经表明它意识到这一现实，这在 2018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中就可以看出，37 个知识产权局在报告中表明它们如何利用这些新技术开展管理工作。此外，代表团提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召开的关于采用信通技术战略和人工智能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知识产权局会议，会议指出，应努力探索如何在该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代表团还回顾，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第一天，主席提到二十国集团阿根廷峰会后发表的声明第 9 段，其中表明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非常重要，应继续就这些专题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等主管局也举行会议讨论这些问题。代表团认为，必须为文件 SCP/28/7 所载关于人工智能和专利的许多问题找到答案。因此，考虑到该问题的新颖性，代表团建议，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编拟一份概述这些新兴技术如何影响专利法和专利局工作的文件。代表团认为，这份摘要将作为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的基础。此外，代表团建议今后可以组织专家会议和经验交流会议。

86. 法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在文件 SCP/28/7 中的提案，确认其支持该提案并希望成为共同提案国。代表团认为，专利界应当审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进步，并讨论如何最好地处理人工智能创造的这些新技术和专利。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作为处理专利的唯一多边论坛，委员会应当研究这些问题，以便更好地理解相关问题。关于人工智能、区块链和专利之间的关系，和西班牙代表团一样，法国代表团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供今后各届会议讨论的文件，说明这些新技术以及它们对专利和专利局形成的挑战。此外，代表团支持组织专家会议，尤其侧重于人工智能问题，这能够帮助扩大人工智能和专利未来研究的范围。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进

一步讨论人工智能如何能够成为各主管局的有益工具，以及它如何可能通过推进检索与审查程序，对主管局的工作或专利质量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认为，各主管局就使用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工具交流不同经验将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87.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4 并介绍该文件。代表团随后重申它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第一部分）和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二部分）的发言，即不应当将这些文件用作统一创造性概念的工具。此外，代表团回顾就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创造性评价补充研究的提案（SCP/24/3）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创造性是指一项发明相对于现有知识或具有经济意义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技术进步、使得该发明对于技术领域内技术人员并非显而易见的特征。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它认为《TRIPS 协定》未规定任何关于创造性和新颖性的定义，使各成员国可根据其社会、技术和经济条件自由定义它们。它表示，它认为研究不同管辖区法院对辅助性因素的解释以及各个专利局采用的程序应当仅仅用于学术目的，而不能将其视为评估创造性的标准，也不能将其用作统一创造性概念的工具。另外，代表团指出，异议制度在确保专利质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根据印度的经验，2005 年以来推出的产品专利制度和授权前异议制度促使许多琐碎产品专利申请在审查阶段被驳回。代表团指出，平均三分之一被授权专利在授予专利后的异议程序中被撤销。它认为，实行有效的异议制度不仅确保了专利质量，而且大幅减少了诉讼耗费的成本和时间。因此，代表团建议就异议问题开展研究，以加强异议制度。关于印度的国家经验，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法》为公众参与异议（授予专利前）程序以不同的理由提出反对从而对专利申请提出质疑提供了一个机会，这帮助确保了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并提高了专利质量。除了异议制度，代表团指出，自 2013 年以来，印度专利局还是 PCT/MIA 质量小组的成员，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开展业务，并建立了其自己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88.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和法国代表团就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进行发言。代表团随后提到文件 SCP/28/8 所载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其中建议秘书处编拟一项研究报告，汇编成员国关于如何理解“专利质量”一词的答复、各代表团向 2018 年 12 月 3 日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交流会议提供的信息，以及各代表团希望交流的任何其他信息。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报告也将有助于突显所面临的任何共同挑战或用来解决这些挑战的成功方法。代表团建议，该研究报告不包括任何建议，可以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因为它可能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依据。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和法国代表团提出提案。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任何与新技术的影响有关的讨论或活动都应当仅限于专利问题，因为 SCP 是一个与专利和专利法有关的委员会。代表团随后要求澄清何时以及由谁来编拟拟议的研究报告，秘书处还是独立专家，以及是否还将组织交流会议或信息会议。

90.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关于文件 SCP/28/8 所载的提案，其目的是关于该问题的任何未来工作仅限于专利领域，但是，无论如何，未来工作的范围 and 实际方面取决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不过，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可以讨论一项初步研究，这可以作为决定应当更深入研究哪些专题的基础。

91. 秘书处提到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第 9 点，其中指出，为了解决提案中提出的问题，代表团请求委员会秘书处（如有可能，可在该领域著名专家的协助下）就提案第 6 点至第 8 点提出的所有或某些方面开展一项或多项研究，它们主要与某些技术产生的技术挑战有关，与专利制度因这些技术的发展而

面临的某些挑战有关。因此，秘书处认为，委员会应当审议的是，开展该项研究（如有可能，可在该领域著名专家的协助下）的请求是否可以作为未来工作的一个项目。

92..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就专利质量和专利授予过程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专题是一个实质性技术问题，对改进整个专利制度产生了影响。代表团还指出，各成员国必须继续就该专题交流关于不同做法、经验和立法方面的信息。它表示，它认为在依法授予专利，确保专利质量的情况下，通过促进创新、保障创新者得到应有的保护，这种专利授予有利于整个专利制度。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就确保专利质量和专利授予过程质量的相关做法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对专利质量专题调查表的答复、成员国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成员国可能想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包括国家立法相关方面的信息。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将使各成员国能够交流和获得信息，在改进其本国专利制度和专利质量时可加以考虑。此外，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28/7 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多地了解在知识产权背景下使用新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93..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的交流会议有益于各成员国，因为它提供了来自不同规模和不同地区的主管局的视角。代表团表示希望为进一步讨论专利质量专题作出积极贡献。关于下一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基于交流会议提供的信息、对“专利质量”调查表的答复和成员国进一步提供的信息，就专利质量和授予过程质量开展研究的提案。

9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交流会议为成员国提供了广泛的资料，这些资料可用来根据文件 SCP/28/8 中的联合提案第 7B 段对该问题进行研究。代表团认为，该研究还将帮助中小规模主管局更好地了解支持改进专利质量的不同做法。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今后就专利质量项目开展工作。

95.. TWN 的代表表示了他对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的看法。该代表首先指出，研究报告中缺乏例子，这影响了对所讨论概念的理解。他指出，尽管在创造性问题上有足够的政策空间，但也必须提供一些例子，以便充分了解每项测试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各成员国现有的灵活性，从而使成员国能够根据具体的例子评估在创造性上实施某些测试的商业优势。其次，他指出，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在选择发明中，满足创造性标准不足以获得专利，还必须满足新颖性要求。第三，关于法院经验，该代表指出，应当考虑到，法院因管辖区而异，一些法院所制定的测试标准可能不适用于社会和经济条件不同的其他国家。因此，该代表建议，在这方面，研究报告中应包括一项警告或说明。最后，该代表指出，有一些治理问题也影响了发明的质量和专利质量，例如，专利局的经费来源于专利申请的提交和授予，这使得该专利局更易于授予更多的专利，或者，发展中国家审查员的能力建设，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审查程序对其进行培训。因此，该代表认为，应当从更全面的角度审议专利质量问题，而不是仅限于讨论可专利性标准。

议程第 7 项：专利与卫生

半天会议：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

96.. MPP 的代表介绍了药品专利和许可数据库（MedsPal）（SCP/29/N）。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n_conference_on_databases_medicines_patent_pool_mpp.pdf。

97.. 秘书处和 IFPMA 的代表介绍了药品专利信息倡议 (Pat-INFORMED) (SCP/29/0)。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o_conference_on_databases_wipo.pdf。

98.. 世卫组织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

99..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堪培拉昆士兰科技大学生物创新教授、Cambia 首席执行官 Richard A. Jefferson 先生介绍了 LENS.ORG (SCP/29/P) 。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p_conference_on_databases_richard_a_jefferson.pdf。

100.. 巴西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者内容翔实的介绍，并询问从这些相关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来看，MedsPaL 和 Pat-INFORMED 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101.. MPP 的代表答复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首先强调了这两个数据库之间的相似性。该代表特别指出，这两个数据库具有类似的精神和目标，即改进关于药品专利法律状态的信息获取。该代表进一步解释说，MedsPaL 和 Pat-INFORMED 都是工具，采购机构可用来收集它们打算购买的药品的信息。该代表还解释说，数据库之间的一个区别是数据来源：Pat-INFORMED 数据库完全依赖参与公司提供的专利信息，而 MedsPaL 主要从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收集信息。该代表接着指出，另一个区别是国家覆盖范围：MedsPaL 主要侧重于中低收入国家，而 Pat-INFORMED 覆盖全球。其他区别涉及这些数据库覆盖的疾病领域：MedsPaL 提供关于特定艾滋病毒、丙型肝炎、结核病和其他获得专利的基本药品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专利和许可状况的信息，而 Pat-INFORMED 则包括 MedsPaL 未覆盖的疾病领域。

102.. TWN 的代表询问这些数据库是否明确标识了主要分子专利和次级专利，如配方和成分。他认为，该标识将有助于帮助政策制定者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使用灵活性。他还询问这些数据库中所标识的大量专利是否会对采购机构进行采购造成障碍。他还提到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 (UNHLP) 建议世卫组织建立专利药品、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国际价格数据库，并询问世卫组织的代表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进展。

103.. MPP 的代表在答复 TWN 的代表时说，关于次级专利，MedsPaL 对具体专利内容进行了简要说明，并说明了特定分子的化合物专利。该代表指出，MedsPaL 并未涉及特定管辖区次级专利的可专利性问题。关于大量数据是否会对采购机构进行采购造成障碍的问题，该代表表示，对于这些机构来说，掌握药物的专利状况以作出知情决定是很重要的。他补充说，为了能够解释数据，还需要用户对专利制度有很好的了解，而不仅仅是盲目地依赖数据库。

104.. 世卫组织的代表在答复 TWN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建立定价数据库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因为与专利数据相比，定价的波动性要大得多。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世卫组织疫苗价格数据库 (V3P) 收集了 100 多个国家的疫苗价格信息。该数据库以及交互式图表可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查阅。该代表又指出，另一个机制是世卫组织艾滋病毒、结核病和疟疾全球价格报告机制，可按国家和具体产品搜索。他还向委员会通报，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将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其中载有关于癌症药物研发成本和价格的信息。

105.. KEI 的代表询问，其他国家是否应当像美利坚合众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那样，制定一个可行的生物药物机制。他还询问发言者，制定公开要求和制裁公开不足或在数据库中列出过多专利是否会带来一些益处。

106. 关于生物制剂的问题，Richard A. Jefferson 先生表示，今后卫生相关领域的专利政策需要考虑的基本问题是微生物学。他指出，这一领域是一门发展迅猛的学科，在他看来，微生物学将在短时间内使生物学黯然失色。

107. MPP 的代表指出，MedsPaL 中只列入少数生物制剂专利。他还指出，生物制剂领域非常复杂，很难从现有数据中得出结论。关于没有在数据库中列出某些专利的后果，该代表表示，这并不适用于 MedsPaL，因为它不是专利权利人自己公开的机制。他还指出，不应将 MedsPaL 中的数据理解为自由运作，使用者需要更彻底的分析。

108. 关于 Pat-INFORMED，秘书处表示，制药公司自愿并基于诚意提供 Pat-INFORMED 覆盖的其批准的治疗类药物的关键专利信息，它们还承诺答复采购机构的真诚询问。秘书处进一步指出，Pat-INFORMED 中的信息是指附加于收到的关于特定药品的其他信息，在适当的情况下，这些信息将是有益的。

109. 秘书处介绍了专利注册簿门户网站（SCP/29/Q）。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q_patent_register_portal_wipo.pdf。

110. 秘书处介绍了产权组织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标准（SCP/29/R）。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r_wipo_standard_wipo.pdf。

11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药品获取是一项重大挑战，他们致力于参与促进药物获取的各类举措。不过，代表团指出，应当避免重复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代表团接着指出，SCP 有一项从专利制度的角度讨论这个问题的任务授权，该集团相信，鉴于专利保护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不尊重知识产权权利，新的救命药品和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就不可能实现。此外，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赞赏就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举行半天会议。代表团又指出，和 SCP 上一届会议一样，CEBS 集团赞同该领域的透明度，因此它支持文件 SCP/28/10 所载的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并且欢迎 MPP 和 Pat-INFORMED 的代表进一步更新这些平台的运行以及关于现有类似举措的讨论。代表团还指出，基于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它期待了解如何建立更透明和高效的许可程序。

112.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重申人人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是一项重大挑战，也是所有成员国都应当支持的一项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表示，卫生系统的许多方面，如研究和创新激励措施、拥有合格的卫生工作人员、提供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给予该部门充足资金，在确保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接着指出，一些例外与限制已经放宽了欧盟专利发明的获取条件。相关例子包括监管审查例外和关于向有公共卫生问题的国家出口的药品制造相关专利强制许可的规定，欧盟在 2006 年迅速制定并通过了这一措施，尽管该措施直到 2017 年才具有约束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议程项目“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下已适当探讨了该专题。就 SCP 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而言，代表团回顾 SCP 不能超越其任务授权，各代表团需要继续思考一种平衡的方法，考虑到同专利与卫生相关的各个因素。代表团进一步强调，知识产权权利，如专利、激励创新，促使出现新的和改进的治疗。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半天会议以及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交流会议。代表团指出，这些都是他们认为大有前途的专题，因为它们可以提高透明度、更顺利地获得许可并降低成本，从而造福所有人。最后，代表团欢迎就这些极其重要的专题开展令人感兴趣的讨论。

113.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必须持续创新，以便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卫生挑战。代表团接着指出，保护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起到激励医学创新的作用，从而宣告人人可获得新的医药产品。代表团指出，持续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符合所有国家的公共利益。代表团重申，作为激励研究与开发的手段，专利是解决未来医疗产品供应问题对策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牢记专利与卫生的全部背景。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供应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包括不同的层面和因素，正如许多专家在 SCP 各届会议期间或关键研究所指出的，如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的“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三方研究。代表团指出，B 集团支持在议程项目“专利与卫生”下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将该领域的整体背景考虑在内，与 SCP 的任务授权相关，并且避免重复其他委员会或其他多边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它们支持以整体眼光审视专利与卫生领域。它又指出，不同的合作项目表明专利制度如何激励创新并有助于提供可以利用和可获取的关于专利和发明的关键创新。B 集团赞赏举行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半天会议。代表团注意到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最近在该领域进行了创新工作，认为该会议帮助概述了为加强获取专利信息而采取的那些和其他富有成效的务实做法，为全球社会和采购专业人员提供了宝贵数据。在这方面，代表团饶有兴趣地表示注意到文件 SCP/28/10 所载的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提出的提案。代表团又指出，专利与卫生问题，特别是获取卫生技术问题所涉及的领域更多属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范围，这些组织和其他多边论坛在该领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代表团接着指出，B 集团饶有兴趣地表示注意到文件 SCP/28/9 Rev. 所载的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感谢他们促成了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它对能够加强关于促进获取医疗产品的政策和举措的共同认识的工作持开放态度。B 集团还期待举行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交流会议。代表团认为，这种会议将有助于阐明该领域的具体经验。

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交流

114. 比勒陀利亚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CSIR）高级知识产权经理 Rosemary Wolson 女士作了题为“卫生技术许可的挑战与机遇：非洲研究组织执业者的视角”的介绍（SCP/29/S）。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s_sharing_session_on_licensing_rosemary_wolson.pdf。

115. 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技术转让、通信、估价和技术转让股项目经理 Oussama Ben Fadhel 先生介绍了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知识 and 经验交流（SCP/29/T）。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t_sharing_session_on_licensing_oussama_ben_fadhel.pdf。

116. 波哥大 Posse Herrera Ruiz 合伙人 Ernesto Cavelier 先生作了题为“非专利药制造商自愿许可协议：它们是在开发新发明中改善药品获取的有效途径吗”的介绍（SCP/29/U）。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u_sharing_session_on_licensing_ernesto_cavelier.pdf。

117. 勒沃库森拜耳公司专利制药、动物健康和消费者健康负责人 Dorian Immler 先生就许可与卫生作了介绍（SCP/29/V）。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v_sharing_session_on_licensing_dorian_immler.pdf。

118.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堪培拉昆士兰科技大学生物创新教授、Cambia 首席执行官 Richard A. Jefferson 先生作了题为“开放许可方面的经验：生物开放源码倡议”的介绍（SCP/29/W）。该介绍

可 参 见 :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w_sharing_session_on_licensing_richard_a_jefferson.pdf.

119.. 日内瓦药品专利池 (MPP) 执行董事 Charles Gore 先生作了题为“药品专利池：推动获取——促进创新”的介绍 (SCP/29/X)。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9/scp_29_x_sharing_session_on_licensing_charles_gore.pdf。

120..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所作的介绍并询问他们各自国家研发资金的来源。

121.. Ernesto Cavelier 先生表示，在哥伦比亚，研发资金主要由政府和私营公司提供。他指出，大学还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特别是通过对其自己的创新颁发许可。

122.. Oussama Ben Fadhel 先生指出，其 30%的研发资金来自突尼斯研究部，其他一些资金来自卫生部。他又指出，国际供资机构，如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 (NIH) 也资助其研发工作。他还指出，其研究所利用销售自己的产品 (如卡介苗) 所得收入投资于研发工作。他指出，他们总是在为研发寻找新的资金来源。

123.. Rosemary Wolson 女士指出，在南非，企业和政府提供的研发资金大致相当，大学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比例较小。她还提到，南非的研发支出目标是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 1%。

124.. Dorian Immler 先生表示，他没有关于德国研发资金的确切数字。不过，他推测研发资金来源类似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研发资金。他还补充说，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多国组织也投资于研发，因为欧盟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即让欧洲更具竞争力和创新性。在这方面，他还提到创新药品倡议，该倡议是资助卫生研究和创新的欧盟公私伙伴关系。

125.. TWN 的代表询问 Ernesto Cavelier 先生和 Dorian Immler 先生，他们是否了解向哥伦比亚公司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发放生产仿制药许可证的数量。

126.. Ernesto Cavelier 先生表示，在哥伦比亚，许可证注册并非强制的；因此，很难知道已发放的许可证数量。他又指出，哥伦比亚大约有 300 家制药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药品，其中大多数公司的产品都获得了许可证。

127.. Dorian Immler 先生指出，为了确保患者获取药品，有一整套可供选择的方案，拜耳公司实际上选择了一种不同的方法，例如，患者获取药品计划和差别定价计划，以更加注重具体产品和地理位置的方式，而不是采用广泛的许可计划。他指出，每个公司都应当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这样最终才能将产品交付给患者，方案的选择取决于各种因素，如产品的特性、教育水平和每个国家的患者人数。

128.. KEI 的代表询问 Dorian Immler 先生，拜耳是否会向 MPP 颁发其不打算在发展中国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销售的任何抗癌药物的许可。

129.. Dorian Immler 先生在答复 KEI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表示，要确保正确的患者得到正确的药物，远远不仅仅是让这类药物价格低廉。具体来说，他指出了妥善治疗肿瘤的重要性，包括诊断、医院护理和治疗。他进一步指出，印度对一种抗癌药物颁发强制许可并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方法。他指出，尽管如此，拜耳扩大了其患者获取药品计划，以便拜耳也可以直接向大量患者供应药物。

130..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组织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半天会议以及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交流。代表团指出，这两

项活动提供了相关信息，对于促进获取药品非常有用。代表团指出，获取药品专题是该集团非常重视的专题。此外，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28/9 和 SCP/28/10 所载的提案。

131. 中国代表团感谢在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会议期间作介绍的所有发言者，这些介绍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组织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交流。代表团表示支持组织这些交流会议，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了解更多的专利相关信息。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总体上，代表团一方面强调保护创新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强调需要充分考虑到公共卫生。因此，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研究将非常有益。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灵活性问题的理解，包括对于在实践中如何克服障碍以利用这种灵活性的理解。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文件 SCP/28/9 所载的提案。

132. 印度代表团指出，科学和技术发展应不分地理界限惠及全人类。代表团指出，与此同时，创新者也应当受益于有效的专利管理。代表团接着指出，因此，各国负有责任为全人类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作出必要努力。代表团又指出，专利制度不应当成为有需求者获取药品的障碍。它认为，专利制度应在公共卫生方面平衡创新者和广大社会之间的利益。代表团接着指出，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确实是专利制度和创新者的首要责任之一。代表团指出，尽管许多其他因素影响药品的供应和可负担性，但专利保护是直接影响这些国家获取药品的因素。代表团接着指出，所有成员国应主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而努力，同时不应削弱对专利的保护。代表团又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16/7 所载的提案。此外，有关文件 SCP/28/9 所载的关于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专题的已有分析和研究进行回顾的提案，代表团建议，这种回顾应确定与可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灵活性有关的具体限制，并就此展开讨论，以期确定以行动为导向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在对研究进行回顾时还应当审议 UNHLP 报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种回顾应当仅限于专利法问题，如可专利性标准和专利审查制度对于促进获取药品与保健技术的作用，这是 UNHLP 的关键建议。此外，代表团重申其对于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的立场，认为这将在优质专利授予过程中促进实质性审查。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如果申请人充分了解该国际非专利名称，则应将该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以便审查员可轻易地就新颖性、创造性、发明的统一性和药物的治疗用途得出结论。代表团接着指出，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不仅将确保广大社会方便地从数据库中获得有关药品，而且还将由于容易识别与特定药物分子类别有关的规范，在交叉许可和转让谈判方面加强贸易。印度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委员会应当启动关于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此外，关于文件 SCP/21/9，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提交国际非专利名称给申请人造成负担，以及当申请人完全了解该国际非专利名称时在专利说明书中强制公开该名称的益处或优势这一问题。代表团指出，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不仅将减少其他国家授予高质量专利的检索时间，而且将确保避开随后在法庭上进行的异议程序和诉讼。此外，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定期就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最新情况的提案。它认为，定期更新情况将有益于广大公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注意到国民保健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代表团指出，必须以平衡的方式履行《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各国审议这些问题的义务。代表团接着指出，印度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重点是加强卫生保健的获取、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和技术重要意义的部门。代表团最后指出，履行《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并通过在国家一级实施《TRIPS 协定》所载的灵活性，为公共卫生提供充分保障，也是印度的目标之一。

133.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文件 SCP/28/9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将使各成员国能够广泛认识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现

有研究。代表团还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28/10 所载的关于定期就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最新情况的提案。代表团强调必须鼓励任何此类举措，以使专利制度透明，方便获取专利状况信息。

134. KEI 的代表宣布公共卫生运动活动家 Amit Sengupta 博士逝世的消息。该代表进一步请求，作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专利与卫生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在 SCP 第三十届会议上安排一次关于文件 CDIP/14/INF/12 的介绍，题为“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

135. TWN 的代表指出，强制性产品专利保护导致患者在需要药品时无法获得药品。该代表指出，因此，在实践中专利是一种以人的生命为代价来保护利益的机制。该代表接着指出，例如，治疗耐多药性结核病的两种重要药物，即 bedaquiline 和 delamanid，价格昂贵（bedaquiline 约 900 美元，delamanid 约 1,200 美元），因此政府或个人都负担不起。该代表指出，这两种药都列入了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清单。他又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了到 2030 年终止结核病流行这一具体目标。他接着指出，全世界每年有近 50 万人患有耐药性结核病，这对公共卫生构成了严重挑战。仅在印度，据估计每年出现 13 万名耐多药性结核病患者。该代表接着指出，印度许多公司正向政府计划捐赠这些药物，但供求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该代表指出，以捐赠为基础的做法没有产生足够的药物供应。他认为，仿制药的生产和供应是今后确保这些药物持续供应的唯一方法。该代表又指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当利用强制许可或政府使用等灵活性，以促进可持续的仿制药生产和供应。他指出，目前依赖药物捐赠的做法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抗击耐多药性结核病的威胁。该代表希望借此机会呼吁各成员国停止对使用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施加政治压力。他指出，这种使用政治压力的做法等于干涉各国主权内政，违反了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也等于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最后，该代表对上周逝世的 Amid Sengupta 博士表示哀悼。该代表指出，Sengupta 博士一直处在获取药品斗争的最前沿，他将继续鼓舞后来者。

议程第 8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36.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9/5。

13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它高度重视继续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工作。因此，它对收到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文件 SCP/29/5 有浓厚兴趣，该文件概述了法律和实践汇编。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继续支持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采用一种软法做法。代表团赞同文件 SCP/29/5 SUMMARY 第 14 段中的表述，“虽然寻求一种涉及对国家司法体系进行根本性改变的统一规则并不现实，但在专利顾问与客户间保密通信的处理方面存在的法律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国际层面专利制度的质量”。不过，代表团表示，不需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代表团接着指出，CEBS 集团能够支持采取进一步的实质性措施，以便以非约束性方式在国际层面处理该问题，旨在为专利申请人或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一个机会，在无强制公开其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风险的情况下获得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委员会能够为进一步阐述该专题、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更多信息以及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

13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它继续高度重视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专题，并欢迎委员会继续对这一重要问题予以关注。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5 及其有益的概要。代表团表示，越来越多的专利在不同管辖区提出申请并获得授予。代表团指出，保护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保密性的问题确实与专利申请程序以及专利审查和诉讼密切相关。它又指出，这一问题不

仅对如何提交专利申请产生了重要影响，还对如何处理这些程序下的通信产生了重要影响。代表团指出，专利申请人或权利人必须能够在无强制公开其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跨境法律咨询意见，并表示这方面的机制不明确，不仅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还对创新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代表团强调，SCP 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争取取得相互商定的成果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以应足以使该技术领域内技术人员能将发明付诸实施的方式公开某项发明，强调保护通信保密性不会影响专利申请中的发明公开。特别是，代表团重申客户/专利顾问特权不会影响可专利性要求，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也不会影响专利审查员现有的技术水平。代表团又指出，B 集团仍然认为，委员会应当采取实质性措施，在国际层面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为成员国提供适当的灵活性，对各自的具体法律制度采用一种相互商定的通用做法。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推行在 SCP 多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非约束性软法做法。B 集团期待就该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包括根据各成员国的经验展开讨论，以帮助为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下一步行动提供依据。

139.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5 及其概要文件。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很好地概述了关于该问题的讨论现状。代表团希望强调该专题理应受到特别重视。代表团表示，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应当能够在无强制公开其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跨境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团强调，缺少国家法规和/或缺乏明确性可能会严重妨碍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必要合作。代表团接着指出，企业与行业关系正变得越来越全球化，发明人及其发明的命运亦如此。因此，代表团指出，全球代理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跨境通信保密性应当是利益攸关方可以依赖的。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P 将推进就如何确保诉讼程序的充分保密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尽管代表团承认不同的法律制度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但它认为 SCP 可以为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满足从业人员对解决问题不断增长的需求作出贡献。最后，代表团表示，尽管他们愿意了解替代方案以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但软法做法是实现这一预期目标的一种有前途的方法。

140. 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宣布，作为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它们已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建立一所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学院的议案。代表团表示，这些代理人是创新生态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他们在帮助发明人取得知识产权权利。在 2016 年授予保护知识产权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通信保密性的法定特权后，新设学院将继续确保企业能够与其知识产权代理人进行充分而坦诚的讨论，并确保他们可以信任从这些重要的专业人员那里获得的咨询意见。代表团接着指出，新法案将要求代理人遵守《职业行为守则》，并授权学院受理投诉、调查潜在的职业不当行为并实施纪律措施（如有必要）。代表团最后表示，执行知识产权代理人现代治理框架将：(i) 确保维护职业和伦理道德标准，通信特权得到保护；(ii) 明确客户的预期；(iii) 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意见。

14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编拟的文件，并感谢秘书处在 SCP 上一届会议上组织了一次成员国经验和法院案件交流会议，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方面的经验和法院案件，包括跨境问题。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这一客体应当由国家法律来规范，且必须由各国的立法模式和传统来决定。代表团强调，在许多成员国的立法框架内，特别是在中国的专利法框架内，没有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规定。代表团重申，应当尊重各国各自的法律传统，因此应当由国家法律来决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种保护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制度。代表团认为，就该议题通过一项国际框架在现阶段时机尚不成熟。

142.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往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会强加额外管辖权，这显然侵犯了一国的主权权力，并且无论是《TRIPS 协定》还是《巴黎公约》都没有承认这种保护。代表团重申，《印度专利法》中没有关于客户-律师特权的规定。代表团还表示，在印度，凡是理工科毕业的印度居民，在通过专利代理人考试后都能成为专利代理人，甚至不需要拥有法

学学位。代表团还重申，只有印度公民有权作为专利代理人在印度执业，因此印度没有将任何特权扩展到任何外国专利代理人的问题。代表团又指出，1872 年《印度证据法》第 126 条规定，大律师、律师、辩护律师或代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公开其与客户之间的通信，也不得公开其本人给出的咨询意见，除非在开始工作后发现存在非法目的或表明涉嫌犯罪或欺诈。另外，代表团指出，《证据法》第 129 条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向法院公开其本人与其专业法律顾问之间的任何保密通信，除非他主动要求担任证人，以便在必要时对给出的证据进行解释。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印度最高法院宣布了一项判决，限制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印度设立办事处，只允许他们临时来印度就外国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和参与国际商事仲裁。代表团认为，专利律师的重要职责是促进专利申请信息的传播，因此，任何促成客户-律师特权统一的努力终将导致专利授予存在缺陷且无法实施。代表团认为，客户与其律师之间的任何通信保密性都可以通过签署不公开协议来保护。

143. 瑞士代表团赞同其自己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提供最新文件（文件 SCP/29/5）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9/5 提到了享有特权的通信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鼓励客户寻求咨询意见并且提供此意见的人在此过程中保持完全透明、真诚和公开。代表团指出，客户应当提供与获得最佳咨询意见相关的全部信息，即使这些要素可能对其目的不利。代表团接着指出，为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意见，客户与其顾问之间的交流不应当因担心通信被公开而受到限制。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9/5 强调了专利顾问和客户在跨境情况下可能面临的困难。特别是，代表团指出，正如研究报告所述，顾问与客户的保密通信可能受到所属国法规和惯例的保护，但在诉讼案件中，这种保密关系可能不会在外国得到承认并受到保护。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涉及到所有成员国的专利从业人员和客户。代表团还指出，该研究报告进一步强调，在一些国家，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不受保护，外国律师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保护范围因国家不同而多种多样。代表团还指出，在跨境方面，该研究报告总结了其中一些问题：一是由于对与非律师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不予认可而在外国泄密；二是对外国特权和保密义务予以认可的法律不确定性。此外，代表团指出，该研究报告还探讨了在跨境情况下在避免强制公开保密通信方面缺少全面的法律和实际措施问题。代表团指出与处理内部专利顾问所提咨询意见有关的另一个不安全领域，表示，如文件 SCP/29/5 所提到的，各管辖区在处理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保密通信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国际一级专利制度的质量。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文件探讨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若干补救措施，例如，通过国家法律为客户与其本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及其与某些外国专利顾问包括来自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提供同等保护。代表团同意，虽然这种做法将允许各国在实体法方面保持各自的灵活性，但无法解决在为知识产权保密咨询意见提供跨境保护方面的不对称问题。代表团接着指出，另一个备选方案是确定一个国际一级通用的最低标准，然后各国可根据国内法律传统和法律框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它曾提议就非约束性软法开展工作，将其作为该问题跨境方面的解决办法。代表团指出，该框架可能包含关键术语的一般定义，如专利顾问或特权信息以及最低保护标准。代表解释称，这种框架可作为国家法律模板发挥很大优势，因为它将提供一种灵活做法，允许各成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背景、传统和需求调整国家立法。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提案，并鼓励成员国就非约束性框架的内容展开讨论。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赞赏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5 并作相关介绍。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有着根本不同的看法，表示在现阶段讨论规范制定活动，包括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时机不够成熟。代表团强调，需要尊重各国在解决该问题方法上的多样性。

145. 日本代表团指出，为确保专利律师与其客户可保持真诚和坦率的交流，每个国家必须为这种通信提供适当的保护。代表团又指出，建立一种有助于更好地保护通信保密性的完善制度对于所有成员国了解其他管辖区的法律、条例、法院案件和经验非常有帮助。代表团强调 SCP 在提供一个论坛以讨论所有这些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对此它将继续予以高度重视。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对秘书处为编拟文件 SCP/29/5 付出巨大努力表示赞赏，认为这份文件是有用的。代表团指出需要从跨境角度解决这一问题，表示应当继续进行讨论以探索建立一个可为大部分国家接受的国际框架的可能性。

146.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它充分认识到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跨境方面，因为专利权方面的国际争议在全球范围日益增多。代表团指出，对于在全球市场上要保护发明而言，最重要的是对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加以保护。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尽管对该议题各成员国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下采用不同的做法，但能够在 SCP 会议上进行有效且理想的讨论。代表团强调，专利申请人及其专利顾问之间善意通信的保密性不应当因为各国制度的不同而受到损害或遭到侵犯。代表团表示希望各成员国以开放的心态参与讨论，努力在该问题上取得建设性成果。

1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特别在跨境情况下）法律和实践汇编。代表团认为该专题非常重要，并鼓励成员国继续在 SCP 上就该问题讨论各自的经验。代表团希望强调，授予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特权不会以任何方式限制在几乎所有专利法中作为可专利性条件规定的公开要求。

14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5 并作相关介绍。它回顾了非洲集团在该议程项目上的立场。代表团特别指出，在它看来，应当尊重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并且应当由国家立法来决定是否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提供保护以及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

149. ICC 的代表表示，ICC 是一个全球性跨部门工商业组织。如在 SCP 往届会议上所述，ICC 仍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是专利领域一个极其重要的跨境问题。因此，该代表支持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150. KEI 的代表指出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保密性的跨境层面，包括其对确定专利有效性的影响。

151. TWN 的代表表示，公开要求是专利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之一，因此各专利局应当保证专利申请满足要求。该代表接着指出，在他看来，将保密性保护或特权扩展至专利律师将损害专利局确保在申请中完整公开发明的能力。该代表指出，在这方面，必须审查专利律师在整个专利制度中的作用。该代表进而指出，专利律师的职能是帮助起草专利申请，包括权利主张。此外，他指出，专利文件起草的诀窍在于用专利申请书中公开的有限信息提出大于其公开范围的权利主张。因此，他表示，专利局必须具备公开文件以确保满足公开充分性要求的能力。该代表进一步指出，没有具体证据表明法院或专利局下令公开通信，因此本应授予的专利只好被驳回。该代表最后表示，为了透明和问责起见，将客户-律师特权扩展至专利从业人员并不是好主意。

152. FICPI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最新文件 SCP/29/5 及其概要并作相关介绍，这份文件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代表表示，FICPI 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咨询意见的重要性，以使客户与有资格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适当认可的知识产权顾问坦诚、充分、真诚和不受限制地进行通信。该代表又表示，在某些管辖区，客户与其知识产权顾问之间的保密通信可能需要公开，无论该顾问在管辖区内还是在管辖区外代理业务，甚至包括在提供免于公开保护的管辖区代理业务。该代表表示，承认知识产权权利

的管辖区都需要保证这项权利的执行。他进一步指出，在充分了解相关事实的基础上，无论在国内还是在跨境情况下，人们都应当能够享有通信保密，从知识产权顾问那里获得关于知识产权获取和执行的全面且无保留的咨询意见。因此，他认为，与此类顾问的往来通信以及为此类咨询意见起草的文件需要对接受咨询意见的人保密，并防止向第三方强制公开，除非并且直到接受咨询意见者自愿公开此类通信。有鉴于此，该代表敦促成员国支持此类通信的保密要求，并将适用于国内的保护/特权扩展至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有资格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适当认可的知识产权咨询顾问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咨询意见的通信，以避免其给出的保密意见被公开并从而在所有地方失去保密性。该代表又解释称，失去保密性保护的不利后果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决定不在特定国家进行交易或不在这些国家执行其权利，如果这样做的后果可能导致其与知识产权咨询意见有关的通信被公开，并在国内外用于与其作对。最后，该代表表示 FICPI 坚持支持将该专题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而且建议委员会再参加一次信息分享会议并汇编关于该专题的参考文件。

153. AIPPI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就正在讨论的重要问题开展的工作。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强调，事实上，通信保密性问题不仅在提交专利申请阶段很重要，在专利授予后阶段也很重要。该代表解释称，例如，对于就竞争对手在国外市场伪造自己的产品诉诸某种法院诉讼程序是否有用或有风险这一问题，考虑到有关立法的特殊性，客户会向外国专利顾问寻求咨询意见。在他看来，这种咨询应当是保密的。最后，该代表表示愿意参与编拟关于该问题的任何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需要维护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

154. JPA 的代表表示，必须将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保留在 SCP 的议程上，并且 SCP 是讨论该问题的最合适论坛。该代表表示，在日本，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7 条，包括专利律师在内的职业代理人有权拒绝就其在履行专业职责过程中了解的应当予以保密的事项提供证据。该代表表示，拒绝作证权对于让客户感到放心并向其职业代理人公开其秘密以获得适当咨询意见非常重要。该代表进一步表示，一旦发明信息在一国可公开获得，就不可能在其他国家恢复保密状态。忆及“千里之堤、毁于蚁穴”这则谚语，该代表表示，在一国发生的任何一件小事都会不可避免地扩散到其他国家。因此，该代表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放在一个国际框架内解决而不是根据各国的国内法解决更合适。该代表又表示，为讨论该问题，需要全面考虑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以及各国在特定要素上的差异，如在专利顾问资格要求上的差异以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的差异。最后，该代表表示，软法做法是推进对该问题的讨论的最佳方法。

议程第 9 项：技术转让

155.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9/6。

156.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编拟文件 SCP/29/6 “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的资料”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TRIPS 协定》第 7 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有助于使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互相受益而且是以增进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以及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其国家知识产权权利政策的目标之一。代表团指出，通过商业化和制定合适的合同许可准则促进专利汇集和许可，技术转让可使知识产权权利获得价值，从而创造出基于知识产权权利的产品和服务。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在推出这一举措之后，印度的许多技术从公共资助的研究机构转让到私营企业。代表团又表示，尽管《TRIPS 协定》第 29 条规定了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发明的充分性要求，比较适当的做法是在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要求。此外，关于公开充分性要求，代表团表示，申请人有义务遵守公开充分性要求，并且公众应当能够利用这种公开改进专利技术。说明书在按要求

公开后将成一份公共文件，以便研究界能够努力在该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此外，代表团表示，在印度于 2005 年推出产品专利机制后，审查各类产品，特别是医药领域产品的专利相关申请成为审查员面临的一个挑战，特别是在审查马库什类型的权利主张方面。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大部分成员国在处理根据马库什类型的权利主张提出的处理专利申请时也可能面临类似问题。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开展调查或研究，以确定各成员国对马库什类型的权利主张通用的充分性要求。

15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汇编了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供的资料。代表团还希望感谢成员国在汇编这份具体文件过程中所作的宝贵贡献。代表团表示，其集团承认在此问题上各国法律实践存在的差异。因此，它特别欢迎传播各国在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方面的最佳实践，并期待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此外，代表团认可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不断更新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网页。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促进技术转让，并表示坚信经法律批准使用技术解决办法将能够促进发展。虽然如此，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商业化和技术转让都是 CEBS 集团成员面临的重要问题。但是，他们认为，促进技术转让和教育问题应当放在适当论坛框架内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CDIP 是专为促进讨论技术转让相关问题设立的。因此，CEBS 集团将支持那些呼吁避免重复工作的国家的观点，同时考虑到 CDIP 在技术转让问题上的覆盖范围。

15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完美的文件 SCP/29/6。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出色地汇编了成员国就通过专利法条款特别是公开充分性要求促进技术转让的各个方面所分享的经验和信息交流。代表团指出，这份按国别汇编的文件列示了各国在处理这些专题以及在发明创造发生后如何实现商业化方面所作的不同尝试和举措。此外，代表团感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宝贵意见。代表团接着指出，公开充分性要求为公众以及对发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基础，从而促进对发明的利用并同时促进对知识的传播。代表团指出，这两方面都促进了技术转让。虽然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关于专利法条款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例子和成功案例，但它希望回顾其立场，即谨记避免重复开展产权组织在 CDIP 框架内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又表示，毫无疑问，通过适当地利用专利制度，特别是公开发明所提供的知识，可以促进技术转让。代表团接着指出，技术转让不仅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还是二十一世纪经济世界的一个显著特征。因此，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参与促进此类技术转让的活动。不过，它希望重申，由于这些活动主要或专门为促进发展而设计，应当将它们留到 CDIP 上讨论。

159. 中国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文件 SCP/29/6，它为各国提供了有用的参考。代表团表示，技术的有效和自由流动对于技术创新、经济发展和总体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且产生了积极影响。代表团指出，有些国家采取了措施，如建立数字平台和提供费用优惠，从而有效地促进技术转让和经济发展以满足公众利益。代表团又指出，中国在促进公平的技术转让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如在其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中确立了业务平台并制定了开放许可制度。代表团愿意继续了解其他国家在该问题上的成功经验。与此同时，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将对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面临的困难给予关注并寻求解决办法。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继续收集和汇编各国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并在此基础上为各国执行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另外拟订一份研究报告，作为各国在技术转让专题上的参考。

160.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该文件除其他外汇编了委员会就技术转让专题所作的讨论。特别是，代表团重视这一事实，即该文件载有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专利制度的两个方面：一是专利法下的法律条款，如公开充分性，二是实用工具、计划和举措，它们以这些法律条款为基础，或者促进了对这些法律条款的使用。代表团也赞赏文件中还纳入了关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在

该领域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代表团进一步表示，INAPI 在 2006 年推出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个目标就是促进技术转让。在这方面，INAPI 制定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关于工业产权问题和技术转让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如与产权组织合作推出了第一个知识产权试点计划大师班，为当地企业举办了关于国际专利战略和技术转让的讲习班，以及面向公共资助的实体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短期课程。代表团指出，工业产权的整体管理和战略很重要，其中保护只是第一步，创造价值和技术转让才是最终目的。此外，代表团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还必须预先考虑到用公共资金为研究成果拨款的规范和规则，并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法律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成功经验。最后，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9/6 载有各国就技术转让专题提供的资料，并指出该文件对于智利在该专题方面的发展很有助益。

16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文件（SCP/29/6）。代表团还希望感谢那些就该问题分享了其国内进展情况和做法的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有效说明了它们的立场，即知识传播和转让是专利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在目标。代表团又表示，产权组织参与了支持技术转让的各类活动和举措，包括提供专利信息服务，如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计划、638 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以及促进技术持有人与使用者开展合作的多利益攸关方自愿平台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代表团还指出，此外，CDIP 一直在审议技术转让问题，包括成员国和/或秘书处提交的三项提案。有关文件 CDIP/21/5，其中列出了产权组织在 2014 年至 2017 年开展的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和服务，代表团指出，这些活动和举措加强了专利制度的核心能力和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最后，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与产权组织的作用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活动应当在无任何偏见的情况下放在 CDIP 上而不是在 SCP 上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CDIP 对这些具体项目熟悉得多，且对审议这些项目也更合适得多，将这种问题放在 CDIP 上讨论有助于避免开展重复工作。

1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 表示赞赏，并对为编拟这份文件提供资料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文件中所列的许多计划和平台令其备受鼓舞，这些由各国制定的计划和平台旨在通过对知识产权权利的自愿许可促进技术转让。不过，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表示的看法，认为与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活动最好放在 CDIP 中而不是在 SCP 上讨论。

163. 巴西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专题开启了许多探讨机会。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专利制度，依赖于一种妥协，通过暂时垄断对某一产品的经济利用，以换取对其基础技术的公开，从而促进知识进步并造福整个社会。代表团提到《美国宪法》第一章第 8 条第 8 款，其中规定国会有权力“通过保障作者和发明人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保护期内的专有权利，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代表团指出，促进知识和技术进步从一开始就被视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核心目标。代表团接着指出，《TRIPS 协定》序言部分承认“各国作为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的公共政策目标，包括发展目标和技术的目标”。代表团又指出，尽管知识转让会受到许多不同要素的影响，但专利制度在这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代表团接着指出，《TRIPS 协定》第 7 条承认了这一点，该条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有助于使技术知识的创作者和使用者互相受益而且是以增进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以及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进一步引用了《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其境内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它们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转让技术，使这些国家能创立健全和有活力的技术基础。”代表团还提到《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中的建议 25、28、29、30 和 31，其中强调技术转让和传播必须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进行。代表团还对文件 SCP/29/6 表示欢迎，认为文件内容翔实且有用。在代表团看来，成员国可从分享这些条款、计划和举措中获益匪浅。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因此应当继续进一步探

索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其他专利法条款。代表团指出，该专题对巴西很重要，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该专题上开展更多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不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技术转让专题应当仅放在 CDIP 上讨论。

1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并向为编拟这份文件提供资料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伊朗高度重视这个专题。代表团表示，CDIP 就技术转让专题进行的是一种泛泛的讨论，并未涉及对专利问题的详细讨论。因此，它认为，CDIP 和 SCP 没有在该专题上开展重复工作。

165. 加拿大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代表团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加拿大已向其本国议会提交了一项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新的专利法条款。代表团表示，该条款将确保标准必要专利的新权利人履行前任权利人所作的许可承诺，标准制定组织和使用该标准的组织可以依赖这些许可承诺，无论专利所有权是否发生变更。代表团指出，通过确保寻求采用标准化技术的企业有能力这样做，这项修正案促进了专利制度的公平性和确定性，并促进了技术转让。

166. 尼泊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该文件提供了关于成员国开展技术转让活动的有用信息。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提及《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其境内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它们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转让技术”，代表团要求继续在 SCP 上就这一重要专题进行讨论。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尼泊尔政府在 2017 年通过了一项知识产权政策，其中对专利权保护和技术转让作了严格规定。代表团表示，为管理工业产权和技术转让，尼泊尔政府成立了几个特定部门。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与设在土耳其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合作，并帮助这些国家在技术以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上开展能力建设。

167. TWN 的代表表示，SCP 是讨论专利在技术转让方面构成的挑战的最佳论坛。他又指出，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是就该问题开展工作，无论通过哪个论坛。代表团指出在专利方面促进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公开要求，表示在确保该技术领域内技术人员能够将专利发明付诸实践的公开方式上还没有准则或格式。在这方面，该代表表示，委员会应当授权秘书处制定该准则。此外，该代表表示，各专利局必须根据专利文献确立技术态势。最后，该代表表示，技术转让方面的另一个重要要素是，在业务自由度分析以及专利异议制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议程第 10 项：未来工作

168. 在经过一番磋商之后，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如下：

- 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 在不损害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工作内容如下：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在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将继续编拟关于专利保护相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并将编拟一份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 SCP 第三十届会议。秘书处将请成员国为编拟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发来任何补充意见。关于研究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文件 SCP/29/3）将保持开放，供委员会日后进行讨论。委员会将在 SCP 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 SCP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题。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尤其注意文件 SCP/24/3（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附件第 8 段建议的议题。
- 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专利和新兴技术的背景文件，并将其提交 SCP 第三十届会议。
- 为根据文件 SCP/28/8 第 7 段(b)分段编拟一份关于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方式的研究报告以提交 SCP 第三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将继续就此问题，包括异议制度分享各自的做法。作为下一步，还应当特别关注对专利审查员和各主管局进行的能力建设。

专利与卫生

- 委员会将执行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提出并经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定期就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最新情况的提案（文件 SCP/28/10）所载的工作计划。
- 秘书处将根据文件 SCP/28/9 所载并经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回顾的提案开展工作，并将向 SCP 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 秘书处以及相关受邀机构将在 SCP 第三十届会议上分享其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尤其关注文件 SCP/24/4 附件第 20 段(a)分段（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 秘书处将继续更新专门网站“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秘书处将请成员国为编拟基于文件 SCP/29/5 的更新文件发来补充意见。

技术转让

- 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意见以及在 SCP 内进行的讨论，继续汇编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方面的信息。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169.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9/7）。

170.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总结。

171. SCP 还注意到，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入会议报告。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在 SCP 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的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2 项：会议闭幕

1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领导，指导会议圆满闭幕。代表团还对副主席所作的贡献以及所有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在一星期里展现的建设性精神表示感谢。代表团欢迎所商定的未来工作，并表示进步和建设性精神对于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内开展有意义的工作至关重要。

要。代表团表示，其集团期待将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 SCP 下一届会议。此外，代表团期待就关于创造性、专利和新兴技术的研究报告第三部分开展进一步工作，并继续分享在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上的做法和方法，以期编拟进一步研究报告。代表团赞扬并感谢秘书处、各代表团以及所有与会者和发言人对在本届会议期间顺利举行的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半天会议以及执业者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交流会议所作的贡献。代表团又欢迎并期待执行文件 SCP/28/10 和 SCP/28/9 所载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还欢迎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以及技术转让专题商定的未来工作。代表团对会议服务以及口译员为委员会圆满顺利地举行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期待再举行一届富有成效的 SCP 会议。最后，代表团重申该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

17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干练、睿智地指导 SCP 本届会议并持续致力于这方面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口译员和笔译员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尽职尽责态度表示感谢。代表团也对参加信息分享会议和大会的与会者及发言者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其他地区集团及其各自的地区协调员在这一星期开展的合作。代表团最后表示，成员国可以依靠 B 集团各代表团提供的全力支持和建设精神，继续在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17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努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对秘书处极其有用的意见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 SCP 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还对口译员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产权组织会议事务处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对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与产权制度发挥作用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表示满意。代表团还感谢所有代表团和地区协调员展现的建设性精神，这种精神使得委员会能够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CEBS 集团期待继续以类似的建设性方式在 SCP 下届会议上开展讨论。代表团预祝各国首都的代表返程时一路平安。

175.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及其为确保会议圆满成功所作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感谢各地区集团的协调员展现的灵活性并使工作计划取得了平衡，这将使委员会能够获得有用信息并继续就各个问题开展工作。最后，代表团期待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深化各项讨论并取得更好的成果。

176.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主席卓越的主持能力及其在这一星期里指导成员国的方式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最后，同样重要的是，代表团对口译员使得各代表团能相互理解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表示，本届会议秉承友好合作精神开展了具有建设性、基于事实和有趣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在 SCP 上一届会议上就已经秉承了这种精神。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在这一星期里分享了许多宝贵信息、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特别提及在“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和“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信息分享会议。此外，代表团对所有在 SCP 会议上分享各自经验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这使得其他代表团能够了解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最佳做法和不同工作方式，在它看来，这是本届会议取得的具体成果。代表团还指出，事实证明，在这些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半天会议非常有趣。此外，代表团指出，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开展的讨论依据了秘书处编拟的优质而全面的文件。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就该专题开展的讨论将进一步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指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代表团接着指出，它饶有兴趣地讨论了技术转让的专利相关方面以及研究例外的参考文件。代表团指出，这两个专题都强调了国际专利制度对于经济和社会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对委员会商定的未来工作表示满意。总之，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该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此外，代表团希望看到各代表团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表现出的良好精神可以发扬广大。

177. 萨尔多瓦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组织了出色的会议及其为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表示，带着本届会议的成果回国令其感到非常满意，并期待能积极地参加今后的届会。代表团也对地区集团及其协调员以及所有成员国展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态度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产权组织会议事务处以及笔译员和口译员在本届会议全程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17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的领导。代表团还对副主席和秘书处为本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重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对丰富了这一星期里辩论内容的所有专家表示感谢，他们使得成员国对讨论的各项议题有了更清楚的认识。代表团进一步重申非洲集团致力于在委员会内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对地区协调员、口译员和笔译员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179.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 SCP 主席为主持本届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并对副主席、秘书处和参加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致力于举行一次具有启发性、富有成效的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题下取得了重大进展，表示两份参考文件草案 SCP/28/3 和 SCP/29/3 是不懈努力带来的积极成果。代表团指出，在这些文件中讨论的两个专题对于创新和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期待将提交 SCP 下一届会议的关于强制许可专题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又指出，该地区各国希望分享关于成员国执行强制许可情况以及遇到的障碍的信息。因此，CACEEC 集团赞同委员会继续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下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相信参考文件的最终版本将对更大范围受众有用。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题，代表团表示，这是 SCP 议程上的一个关键项目。因此，代表团支持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并指出它非常希望分享成员国在评价某些技术领域，包括与医药有关的技术领域的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接着指出，其集团认为，现在对各专利局的创造性评估方法进行研究正当其时。在它看来，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可以审议与选择发明和多态形式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评估有关的多个问题。但是，代表团指出，其集团对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其他问题感兴趣，包括异议制度专题。因此，代表团支持在 SCP 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议题。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委员会是讨论确保专利质量和各专利局分享工作成果方面最佳经验的一个好平台。此外，代表团对秘书处组织这次内容非常翔实的会议并让重要专家参与对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的讨论表示感谢。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了解有关药品相关发明和公共卫生领域许可关键方面现有数据库的信息对于该地区各国特别具有现实意义。此外，代表团指出，鉴于各国有兴趣在跨境合作中采用一种均衡办法并保护客户的利益，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进行讨论很重要。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审议该议程项目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专利顾问及其客户在跨境问题上面临的挑战。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调查表以查明这些挑战。代表团表示，更集中地应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面临的挑战将有助于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通信保密性的咨询文件提案。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共同作出建设性努力，并对笔译员、口译员和行政工作人员为代表团持续提供支持表示感谢，预祝各首都代表团返程一路平安。

180.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主席、地区协调员、各代表团、秘书处以及口译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181. 主席对地区协调员、所有其他代表团、秘书处和口译员为争取达成共识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宣布会议闭幕。

182.. 请委员会通过本报告草案。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Jetane CHARLESLEY (Ms.), Exper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Boitumelo MOSITO (Ms.), Team Manage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Fatjon DEMNER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esrine GHAZI (Mme), examinatrice,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ALLEMAGNE/GERMANY

Klaus SCHUSTER (Mr.), Staff Counsel, Division of Patent Law, Law Governing the Rights of Inventor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Markus SEITZ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Martin GULDAN (Mr.), Leg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Mr.), Director General,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thari ALNASSAR (Ms.), Quality Manager,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Dámaso Alejandro PARDO (Sr.), Presidente,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George VUCKOVIC (Mr.),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Mechanical and Oppositio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riane LE GUEN (Ms.), Policy Officer, Policy and Governance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Carina ZEHETMAIER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of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Young-Su KIM (Mr.), Civil Serva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nara RUSTAMOVA (Ms.),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Azerbaijan,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Heather Armetha CLARKE (Ms.),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t. Michael

Dwaine INN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iaksandr ZAYATS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HOUTAN/BHUTAN

Dechen WANGMO (M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sip MERDZO (Mr.),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RÉSIL/BRAZIL

Flavia TRIGUEIRO (Ms.), Deputy General Coordinator of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Rio de Janeiro

Samo GONÇALVES (Mr.), Diploma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Breima BAZONGO (M.),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promotion de la créativité et de l'innovation,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N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Mark KOHRAS (Mr.),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David NORRIS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lejandra NAVEA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Rogelio CAMPUSANO (Sr.), Asesor,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Turismo, Santiago de Chile
Jackson KENNETH GIORGIO (Sr.), Hombre del Congreso,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LIU Heming (Mr.), Deputy Section Chief,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NG Ling (Ms.),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Yesid Andrés SERRANO ALARCÓN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Karen QUESADA BERMÚDEZ (Sra.), Coordinadora de la Oficina de Patentes, Dirección del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Mariana CASTR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úlia BAÑERES (Sra.), Interna, Graduate Institu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ouabran Alexis KOUAME (M.), coordinateur des services techniques, Section des brevets,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Abidjan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Karla STINGL (Ms.), Acting Head, Director General's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DANEMARK/DENMARK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 (Ms.), Director of Policy,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Project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Flemming Kønig MEJL (Mr.),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Omar MOHAMED ELMI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djibout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Département du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s,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oukia FARAH ELMI (Mme), chef, Section du service brevet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DPIC),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jibouti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nas ABDELBASET SOLIMAN IBRAHIM (Mr.), Legal Manag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EL SALVADOR

Alicia Esther DOMÍNGUEZ CACERES (Sra.), Jefe de Notificacione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CNR), San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uan LUEIRO GARCÍA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eopoldo BELDA SORIANO (Sr.), Jefe de Área de Patentes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M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Jesus HERNANDEZ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William LEHMBERG (Mr.), Economic Counsell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afet EMRULI (Mr.),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Ardijan BELULI (Mr.), Head of Section,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Law of Patent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katerina GORIACHEVA (Ms.), Deputy Head,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s.), Deputy Head, Quality Monitoring Centre,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o ALTO-SETÄLÄ (Ms.), Chief Legal Counse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économ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ira LEMONT SPIRE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Jonathan WITT (M.), chargé de mission,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ABON

Charles NZOGHE NDANG (M.),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privés, du commerce, du tourisme et de l'industrie, Libreville

KOUMBY MISSAMBO Edwige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Mariel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Ildiko PROHASZKANE NEMETH (Ms.), Deputy Head of Section, Pharmaceuticals and Agriculture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Laszlo VASS (Mr.),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riram KONDA SUBRAMANIAN (Mr.), 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INDONÉSIE/INDONESI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P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ani SIREGAR (Ms.),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Mr.),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ISRAËL/ISRAEL

Simona AHARONOVITZ (Ms.), Superintendent of Patent Examiners, Patent Department, Israel Patent Office, Israel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me), expert,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lutte à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i MARUYAMA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Daniel K.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Aida KAZAKBAEVA (Ms.), Senior Specialis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ITUANIE/LITHUANIA

Zilvinas DANYS (Mr.),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a PIPIRA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Saina Annicet RAKOTOARIVONY TIARSON (M.), directeur des relations interprofessionnell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Antananarivo

Irène Hanitriniala ANDRIAMANEHO (Mme), directeur de l'appui aux entrepris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Antananarivo

Mirana Rivo RAHARISON (M.),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Antananarivo

MALAISIE/MALAYSIA

Norsita ISMAIL (Ms.), Senior Director, Patent Science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et invention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Odgerel BAATAR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mplementing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POM), Ulaanbaatar

NÉPAL/NEPAL

Durga Prasad BHUSAL (Mr.), Under Secretary, Industrial Promo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lla Ozo EZENDUKA (Ms.), Registra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Trademarks, Patents Designs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Eno-Obong Young USEN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Designs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Karine L. AIGNER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of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Abraham Onyait AGEET (Mr.), Patent Examine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Walter José CHAMORRO MILTOS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Cristina DE GUZMAN (Ms.), Division Chief,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PL),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HARDEJ-JANUSZEK Agnieszka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Foreign Affairs, Geneva

QATAR

Kassem FAKHROO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Hojin (Mr.), Judg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ANG Huiman (Mr.),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ONG Jaekyoung (Ms.), Assistant Director, Daejeon

LEE Jiyong (Ms.), Consultant, Daejeon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u Man (Mr.), Director General, Invention Offic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yongyang

PANG Hak Chol (Mr.), Directo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ternal Affairs, Invention Offic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yongyang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of International Unit II, Expert in Patent Law-Related Matte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Martin TOČÍK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drian NEGOITA (Mr.), Director, Patent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Oana MARGINEANU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arah WHITEHEAD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Peter MASON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Mr.),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Yixin LIU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Chee Leong WONG (Mr.), Principal Patent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Lukrécia MARČOKOVÁ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LOVÉNIE/SLOVENIA

Vitka ORLIČ ZRNEC (Ms.), Patent Examine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SOUDAN/SUDAN

Osman Hassan Mohamed HASS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raka BOTHEJ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of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Lisa SELLGREN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aphael MAECHLER (M.),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Nurali NAZAROV (Mr.), Head of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aksaorn SOMBOONSUB (Ms.), Head of Legal Unit 1,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ajaree UNGTRAKUL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NISIE/TUNISIA

Riadh SOUSSI (M.),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ME, Tunis

Oussama BEN FADHEL (M.), chef de projet en transfert de technologie, Tunis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Mr.), 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RUGUAY

Sandra VARELA COLLAZO (Sra.), Encargada de Área Patentes y Tecnologí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Marcos DA ROSA URANGA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ENEME (Mr.),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tor IDO (Mr.), Research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Imadh Abdul AZEEZ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had ALBAKER (Mr.), Head of Mechanical,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ection and General Disciplines, Examination, Riyadh

Fahad ALQAHTANI (Mr.), Consultant, Riyadh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hristoph SPENNEMANN (Mr.), Officer in 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Sholpan ABDREYEVA (Ms.),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oscow

Aurelia CEBAN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Appeals, Oppositions and Quality Supervision Division, Moscow

Ekaterina EKIMOVA (Ms.), Principal Expert, Chemistry and Medicines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Panagiotis RIGOPOULOS (Mr.), Lawye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Mr.), Senior Officer, Essential Medicines Department, Geneva

Erika DUENAS (Ms.), Technical Officer, Essential Medicines Department, Geneva

Jan Akko ELEVELD (Mr.), Programme Manager, Operations, UNITAID, Geneva

Gelise MCCULLOUGH (Ms.), Programme Officer, Operations, UNITAID,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Geneva

Jorge GUTIERREZ (Mr.),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Hunter Harrison OTTAWAY (Mr.),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nne VON ZUKOWSKI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 General's Offic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kyong LEE (Ms.),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eoul

Shigeyuki NAGAOKA (Mr.),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Melis KARDES (Ms.), Brussels

Klea SENA (Ms.),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Alain GALLOCHAT (Mr.), Observer, Zurich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M.),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Clara DUCIMETIÈRE (Ms.),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Mr.),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ockholm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Geoff BUSSETIL (Mr.), Fellow, London

Kaitlin MARA (Ms.), Fellow, Geneva

Marcela VIERA (Ms.), Fellow,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Drugs for Neglected Diseases initiative (DNDi)

Pascale BOULET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ccess Lead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Mr.), Senior Manager,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Grega KUMER (Mr.), Head, Director General's Office,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Kim FINNILÄ (Mr.), Senior IP Advisor, Helsinki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Commugny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John BROWN (Mr.), Chair of the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Filippo SANTI (Mr.), Member of the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Masaya SATOYAMA (Mr.), Vice Chair of 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sukuba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Hiroyuki KOSHIMOTO (Mr.), Member, Tokyo

Masashi MORIWAKI (Mr.), Memb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Ellen 'T HOEN (Ms.), President, KEI Europe, Geneva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Els TORREELE (Ms.), Executive Director, Access Campaign, Geneva

Yuanqiong HU (Ms.), Senior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Charles GORE (Mr.),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Mr.), Head of Policy, Geneva

Amina MAILLARD (Ms.), Information Patent Manager, Geneva

Liudmyla MAISTAT (Ms.), Policy and Advocacy Manager, Geneva

Sophie THIEVENAZ (Ms.), Communications Manager, Geneva

Elena VILLANUEVA (Ms.), Policy and Advocacy Manager, Geneva

Andrew GOLDMAN (Mr.), Associate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Geneva

Maria Carmen TRABANCO (Ms.), Associate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Gopakumar KAPPOORI (Mr.), Legal Advisor, Geneva

Sanya Reid SMITH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Union des praticiens européen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UNION)/Union of European Practitioner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UNION)

Alkisti MALAMIS (Ms.), Member, Patents Commission, Brussels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ámaso PARDO (M./Mr.) (Argentine/Argentin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drian NEGOIȚĂ (M./Mr.) (Roumanie/Romania)
Serkan ÖZKAN (M./Mr.)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ÁN (M./Mr.) (OMPI/WIPO)

VI. CONFÉRENCIERS/SPEAKERS

Oussama BEN FADHEL (Mr.), Project Manager in Technology Transfer, Communication, Valu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Unit, Pasteur Institute, Tunis

Ernesto CAVELIER (Mr.), Partner, Posse Herrera Ruiz, Bogotá

Dorian IMMMLER (Mr.), Head of Patents Pharma, Animal Health and Consumer Health, Bayer, Leverkusen

Richard JEFFERSON (Mr.), Chief Executive, Cambia/Professor of Biological Innovation,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nberra ACT

Rosemary WOLSON (M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r, Council for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CSIR), Licensing and Ventures, Pretoria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Á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ta DIAZ POZO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Associate 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nna PILICHEVA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